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三種

六 亭 文 選

鄭 兼 才

弁言

省立臺北圖書館藏有「六亭文集」，爲清道光臺灣縣學教諭德化鄭兼才的著作。全書計宜居集三卷、愈瘠集三卷、雜著六卷，共文一百四十六篇。首有姚瑩的序文，末附陳壽祺的鄭君墓志銘。茲選錄其中關係或提到臺灣的六十六篇，定名爲「六亭文選」，列爲臺灣文獻叢刊之一；而仍以姚、陳二文分置首尾，並就所選的六十六篇列一目錄，以利查閱。（千祥）

姚序

瑩少時見成均課士錄，知六亭爲山陽汪瑟菴先生所重。其識君也，在道光元年，瑩方罷臺灣令，六亭以教諭至，年已六十四矣。瑩初至臺灣，聞人言嘉慶中蔡牽之擾，君守城及上書論時事，有功於臺，固知君幹濟，非僅工爲文而已。君乃出所著宜居、愈瘡二集與雜著文，屬爲閱定，益知君所至以勵名節、崇實學爲己任，文亦樸重如其爲人。既校閱而歸之，或有所非，君未嘗不許之也。時君方釐正昭忠祠，督工赤暑不避，遂成疾卒；是爲道光二年七月，瑩與諸生經理其喪歸，且爲文表其墓。逾年，趙文恪師至閩，訪知君與謝教諭金鑾賢，請於朝，祀之鄉賢祠，陳恭甫編修復爲墓誌，郭蘭石學士書而刻之。於是，六亭之名益顯。更十五年，瑩分巡臺灣道，再至而君嗣子以其遺文來，則皆瑩所手訂者，重一翻閱，不覺泫然。老友左石僑，亦瑟菴先生所重士也，與君先後同門，其爲文章與爲學官，行業相埒而未相識，適主講海東書院，乃以君文屬石僑更爲編審，梓以傳馬。前二集，君所自編，凡六卷；雜著則石僑所編，亦六卷，附後。總題之曰「六亭文集」，凡三編，十二卷，文百四十六首。石僑甚重君，每寫一編，必手自校政，去其冗散者數篇。六亭洵可以傳矣。

嗟呼！人貴自立耳。六亭一學官，世所謂末秩冷宦也，而觀其生平所至發據若此，

以視高牙大憲無所稱於世者，顧何如哉！豈不能不瞿然矣。是爲序。

時庚子（道光二十年）五月。

宜居集自序

文上者載道，次載事；載事之文或簡而明，或詳而核，皆事以文重、文以事傳。至文不足重，而以事存文，此文之下也。若并事不足重，則尤下之。兼才拙於文，而自忝爲學官，凡修舉廢墜、釐訂訛謬，則頗有其事。自有地方之責視之，似此爲不急之務，而推其禮意於古人，則亦司徒宗伯之一事也。

夫事輕重有其宜、緩急有其時，古立學爲宣教化，故因學以祀先聖、先師。至唐詔郡縣學立孔子廟，自是學皆爲廟設。惟有廟而後有學，有學而後有官，故居其官者，以潔修殿廡、肅將祀事爲第一義，而後推其教以教學弟子，則事有其序，亦其職稍稱而心安。

竊嘗念官此二十年，地經四易，而於此事悉未嘗兢兢焉。每有營造修舉，必爲文以記。而廟旁之名宦、鄉賢、忠義孝悌、節孝等四祠，亦因新其製而正其祀，以及他創舉之不可不書與俗例相沿之不可不禁，事非一端，文亦不忍盡棄。臺灣之旌義祠，起自郡之紳士祀陣亡義民，事有條理，非理諸官。官所理，乃祀陣亡員弁、兵丁。兼才以保奉旨特建，在志局時亦嘗據各案議卹冊內及東瀛紀事分別詳訂，牒縣通報請祀；既未得報，亦將俟諸來者。凡此皆以事存文，工拙固在所不計。後之修郡縣志者，或不能不有取

焉。兼才官在是，其所急、所重亦祇在是。進而道德則不能，卽與守土者較，事功亦不敢。孟子云：爲貧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教諭，八品官耳，以隸孔子廟，得優禮而貧，與抱關擊柝同，有才而不得志者爲之，有志而無才者亦爲之。爲之何也？位卑祿薄，其職易稱，爲所宜居，文公註孟之言不予欺也。故以宜居名予集。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德化鄭兼才。

愈瘖集自序

瘖，廢疾也。雖親如父母，亦不能以言達。父母雖愛之，亦鮮能以醫起其疾，而一旦使言。如是，則瘖之愈也，蓋難。雖然，兼才之斤斤於求愈者，非愈夫生而瘖也，慮生而不瘖者不幸淪於瘖，冀庶幾一愈也。兼才通籍逾二十年，自內地調海外，歷蔡牽之變，再選邵武之建寧，雖非身居要職，而於一方機宜及風俗利弊，私牘所形，亦時以言事自効。然皆出於知兼才與嘗爲兼才師者。非是，卽近在同城，亦終於引嫌而止。昔晏子對齊景公曰：下無言則吾謂之瘖，上無聞則吾謂之聾。兼才所遇，蓋皆不願聾者；上不願聾，而下處於瘖可乎！且瘖者之於父母，非無孝之心也，特口不能以言達耳。不瘖者，言可以達，而不一達於所知，是忍於負恩，其心先亡矣。故求愈瘖者，所以求達此心也。或曰：子之心達矣，倘所言不足以動上之所聞，瘖雖愈，庸何益？曰：予惟知盡其心而已。諺不云乎？千慮一得；猶賢於趨避者，故以瘖自藏也。若夫利其不瘖，假威惑衆、越分干私，此則無行之尤。兼才之所大懼，不瘖不如其瘖也。愈云乎哉！

嘉慶己卯秋，書於京師寓廬。

六亭文選目錄

宜居集卷一

- 續建安溪縣崇聖殿名宦鄉賢諸祠勸捐序……………(一)
- 申報續建安溪縣崇聖殿名宦鄉賢諸祠文……………(二)
- 釐正安溪縣諸祠祀典并請補祀申文……………(二)
- 安溪縣續建崇聖殿名宦鄉賢忠義孝悌節孝四祠暨新建文昌宮碑記……………(四)
- 臺邑觀風告示……………(六)
- 募修臺灣縣學宮序……………(七)
- 申報續修臺灣縣學宮文……………(七)
- 申請續修臺灣縣志文……………(八)
- 代臺郡請廣鄉試中式額及歲科試入學額初呈……………(一〇)
- 代臺郡請廣解額及學額第二呈……………(一〇)
- 舉報入祀名宦鄉賢忠義孝悌祠牒文……………(一一)
- 請定臺郡祀典牒文……………(一三)

宜居集卷二

請移建德化教諭訓導廨申文……………(一五)

宜居集卷三

覆署臺灣守……………(一七)

上葉健菴觀察……………(一八)

上胡芝軒觀察……………(二〇)

上胡道憲請訂昭忠祠祀事文……………(二三)

上胡道憲稟覆昭忠祠事……………(二五)

上胡道憲稟覆昭忠祠事……………(二六)

再上胡道憲……………(二七)

昭忠祠告竣文……………(二八)

附：入祀昭忠祠各案員弁……………(三〇)

上胡道憲……………(三四)

上胡道憲……………(三五)

上胡道憲……………(三七)

上胡道憲	(三六)
上胡墨莊觀察再訂臺邑志稿條記(四條)	(三九)
上胡道憲	(四一)
續修臺灣縣志後跋	(四二)
上道憲請查辦南壇義塚摺	(四四)
辭新擢長寧令請仍改教職呈	(四六)

愈瘡集卷一

上慶觀察言南路緝捕事宜書	(四九)
上慶觀察論疏濬城濠及應行事宜書	(五〇)
山海賊總論	(五二)
巡城紀事	(五四)
臺灣守城私記序	(五五)
紀平亂民陳周全事	(五五)
紀禦海寇蔡牽事	(五七)
延平途次上張撫軍書	(六三)

上楊雙梧太守書……………(五)

愈瘡集卷二

上周郡守……………(六)

上汪瑟菴先生書……………(六)

上汪瑟菴先生……………(六)

上瑟菴先生書……………(七)

上汪制軍論修臺灣縣志書……………(七)

上莫寶齋師……………(七)

愈瘡集卷三

與退谷……………(五)

寄退谷……………(六)

復退谷……………(七)

復退谷……………(六)

復黃力夫……………(六)

與王空同(錫齡)……………(八)

寄家朗山、雲舫兄弟……………(八二)

雜著卷二

續修臺灣縣志列傳……………(八五)

家譜擬傳……………(八八)

伯父斗山先生家傳……………(九五)

三兄澹軒家傳……………(九七)

雜著卷四

龜宅鄭氏續修族譜序……………(一〇一)

時文稿自序……………(一〇三)

臺灣縣學署再到堂額跋……………(一〇四)

柯淳葦詩文序……………(一〇五)

續修臺灣縣志跋……………(一〇六)

跋黃石齋先生手卷……………(一〇七)

鹿耳門天后廟額跋(代)……………(一〇八)

雜著卷六

上辛筠谷侍御.....(一二)

諸生月課辨存.....(一二)

壽澹軒兄六十.....(一三)

附錄

臺灣縣學教諭鄭君墓志銘.....陳壽祺(一五)

六亭文選

本叢書部份錄張

德化鄭兼才六亭著

宜居集卷一

續建安溪縣崇聖殿名宦鄉賢諸祠勸捐序

安溪縣學宮修自邑紳傅君其英等，惟文廟壯麗裔皇甲泉郡五邑，餘以無力中止。崇聖殿舊在大成殿東，牆宇既塌，人畜踐踏，不可言狀。名宦、鄉賢、忠孝、節烈四祠，改建未就，近亦壞於風雨。夫前人集衆人之力謀之於數年之前，而尙有未成中止之事；今急欲於謀議寢息之日，成前人之所難成，不幾同不智者所爲。然而衆不以爲不可者何也？蓋創始者難爲功、繼事者易爲力也。予邑距安溪逾百里，稔知此邦多好義急公之人，惟愧予素少樹立，名行未彰，且初來無以取信於人耳。聞前任某謀修學署，捐百金，調臺檄至，飽棄而去，爲衆所譁，使此邦盡以某目予也。予當避謝不敏，否則事以衆謀、財由公貯，不昧一筆、不扣一錢，予雖闇且拙，尙能從諸君子後總其成，以告無愆焉。惟望盡乃心力，毋歸咎前人、毋追求往事，勢在必成，功期速就。此外，若文昌宮、若左齋、衙署、領官坊，或可乘機修補，以臻全備；邑之幸，尤予之願也。謹序。

申報續建安溪縣崇聖殿名宦鄉賢諸祠文

竊以學之設，崇奉先師；二祭隆儀，兼推所自。崇聖殿之建，典至鉅也。安溪前修文廟輟工，至今閱年，約及二旬，修者已舊，其未修者崇聖殿，愈形剝落；名宦四祠，僅存舊址。某上年八月就任，既詢知前次興修未成之由，思有以續之。慮鄉愚之惑於己事而繼事者之未足以取信也，因思與其假手他人，遽爾下鄉募建以益其疑，莫如官爲親捐，猶可對衆輸誠，以堅彼信。而某本籍毗連安溪，鄉音既同，勸捐較易，謀之匝月，創始有資。卽就大成殿後明倫堂舊址改建崇聖殿，其名宦、鄉賢、忠孝、節烈四祠，照原位起蓋，所遺舊崇聖殿址，應改建文昌宮。其訓導衙署、領官坊等，亦正在籌畫，而某已調缺海外，當卽卸事。但銀項出入、四鄉捐交，未便遽易生手，卸事後某當自備資斧，在局督率；俟崇聖殿恭行進主，一切工役稍就，卽速赴新任。爲此具聞。嘉慶八年六月日。

釐正安溪縣諸祠祀典并請補祀申文

竊以表揚之典，名實貴符；禋祀之修，後先宜一。安溪縣名宦、鄉賢等厥祠有四，自去歲改建已漸次完竣。查四祠內舊祀名宦，始五代開先令、詹敦仁，迄本朝韓曉，四十有二人。而王直道爲王審知孫，詹敦仁退隱，舉直道自代，爲清溪令三載，有賢聲，

事載福建續志，向未入祀；是可補也。鄉賢祠祀宋張讀，迄前明李仕亨，一十有五人。而太常寺卿李懋檜之忠直方正，事載明史及福建通志，亦未入祀；又可補也。忠義孝悌祠，雍正元年奉敕建，所祀五代周朴、劉乙、詹珙、宋鄭思永、林德秀、陳與桂、明謝宏、高鳳崙等二十有二人；本朝入祀者，李先春、陳九府、張有勝、王中夏、周思彥、李夢植等六人。按周朴吳人，唐末隱安溪產坑山下，後徙居福州烏石山。劉乙五代時仕閩，爲鳳閣舍人。陳與桂晉江人，不仕避居安溪，誌列於寓賢，雖祀忠義孝悌祠，而籍非安溪。詹珙、林德秀，誌列於隱逸；謝宏、高鳳崙，誌稱其受學蔡文莊，列於儒林；雖祀忠義孝悌祠，而與本傳不相涉。陳九府、張有勝、王中夏、周思彥，按誌僅不失爲鄉里間善人。竊謂忠義兩字，循名責實，在宋不應遺林仲麟、鄭振，在明不應遺李森、黃釧。李森賑飢平賊，前明已旌爲尙義，國朝康熙間欽賜急公尙義匾額，其建造廟宇、橋梁，至今遺澤在人。林仲麟以伏闕上書被放，慶元中稱六君子。鄭振、黃釧以陷賊不屈捐軀就義，似此大節炳然，與李森均未入祀，又可補也。

查通志林仲麟、黃釧分隸泉州、福寧兩府，當以黃釧由福安學中式，而仲麟之後或由依仁里移居寧德縣。按志以求，其皆爲本邑人無疑。又崇祀賢良祠大學士李光地，宜補祀本邑鄉賢祠。旌表孝子李雲永、唐焜黎，宜補祀忠義孝悌祠。至節孝祠，非旌表鮮得入祀。其年代久遠，子孫微賤無力追旌者，自宋以來，類多苦節，今亦不能一一補祀

。間有釁起爭姦、死以烈報，寡由再適、守以節稱，或出於吏胥附會，或係族鄰冒結。同邑見聞既確，公論難容，雖久經題准，其子孫至今不敢自奉入祠，以彰其醜；可見是非自在人心，善惡不容或爽。某於舊臘擇吉進主，各祠久經入祀者，惟謝宏、高鳳崙移祀鄉賢祠，周朴、劉乙、陳興桂三人無可附，與詹珙、林德秀仍祀原位。王直道以下七人，公論久定。孝子二人，亦經請旌，即從衆議，按祠補入。

再查本朝教授陳洪圖、通判李日璟、貢生李光坡、編修李天寵、國子監丞李鍾僑、禮部侍郎李清植、司經局洗馬官獻瑤、湖北蘄州州判王士讓，皆砥行礪節，並遽經學，向未請祀，未敢擅便，統俟舉報後照例牒縣轉詳。所有未竣工程，已責成各董事認真督理，某即遵照前赴臺灣新任。並此具聞。嘉慶九年正月日。

安溪縣續建崇聖殿名宦鄉賢忠義孝悌節孝四祠暨新建文昌宮碑記

安溪崇聖殿，在今文廟東，乾隆間邑人監生陳培宜建。規制粗備，歷久漸圯。己亥歲議重建未果，又二十餘年，圍牆倒壞，棟宇莫支，配位神龕，以次折散。殿東南爲名宦、鄉賢、忠義孝悌、節孝等祠，己亥議修以來，蓋嘗毀舊易新而卒無成，木臺移奉他處，傾倒剝落，幾不可辨識。嘉慶壬戌八月，兼才來安溪，朝夕瞻謁，心滋不安。邑太學生王君樹功，爲前次董事名有文君之子，志卒父業；知兼才有意斯舉，每見必以爲

言，兼才亦樂與之言。其規模之廣狹、工役之繁簡、價值之多寡、與作之次第，相與再四推詳。兼才復懲前事之無成，慮後來之再蹈，謀之紳士、告諸同人，殫志竭慮，然後敢發。乃事甫發，而調赴臺灣之檄至矣。兼才自惟共事之義，弗敢岐視而中止也。爰詢於衆，首延貢士謝君一鳴、生員陳君跨龍、童生吳君衍稱與王君在局董其役，凡選材、命匠諸任悉付之。於是，謀益詳、力益協，兼才始率各里紳士首先勸捐；計安溪散處爲里者一十有八，兼才所未親歷僅光得、還壹二里耳。癸亥五月二十又二日，卜吉興工。越一月兼才卸學事，先期申報上憲，得留縣督理，首移建崇聖殿於大成殿後，從初議也。次爲名宦、爲鄉賢、爲忠義孝悌、爲節孝，厥祠凡四，視舊基稍趨而東焉。次興修左齋、衙署及泮池、明倫堂，又次添設頌宮坊、興賢育材坊，皆務堅樸而去雕飾，省浮費以歸實用。踰年以來，漸次改觀，惟舊崇聖殿址地連學宮，局勢高聳，衆議移考亭書院之文昌神像崇祀其地，而改建費繁，阻於無力。今春兼才將去安溪，念當始終其事，與邑紳士謀續捐以成之。既之臺灣新任，又與安溪人之在臺者謀，蓋歷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邑而議克協，胥高君維熊任其勞焉。憶自嘉慶辛酉各郡縣奉諭旨特祀文昌帝君，而安溪獨缺；至是乃益備所未備，與殿宇祠堂東西對峙、上下輝煌，無復向時因仍苟且之慨。士氣之振，有奮於前；於戲！其可徵也已。

是役也，自始功迄今，費番銀若干，皆邑之人急公好義，併力一心，用觀厥成。諸

君以獻事有期，謀以捐金姓氏勒諸石。適兼才會試自都回，再至安溪，謹書其事爲之記。乙丑又六月。

臺邑觀風告示

臺邑郡城首地，海外奧區；版圖隸乎本朝，文物通於上國。憶昔平臺之日，實當聖祖之時；建學始二十三年，發解自三十二載。時則王昂伯以孝廉有聲臺諫，陳雲垂以鄉貢無忝學官；文教之興，有明驗矣。迨世宗末載、太上初元，仍編號則舊額新增，慶登科則恩榜并及。豈非蠻天箐嶺盡被文明，而泮水庠門群躋彬彬雅歟！乃者青矜入殼不少殊姿，絳帳授經尤多名宿；萃臺、鳳、嘉、彰之士，應歲、科、鄉、會之期。學原本於先民，才抗衡於內地。是以前科省試，豫集閩郡紳衿，號求撤夫另編，卷願勻以取中。事蒙大僚詳請，業飭五學確查。矧臺邑爲附郡之藩籬，而文風實此都之冠冕。茲經示期接篆，用是循例觀風。首制義以驗其性靈，次詩歌用覘夫懷抱。賦歸麗則，最擅才華；策務詳明，足徵學識。在棘闈踴躍，固多奇才；卽童隊蹉跎，豈無好手？苟其官商迭奏，敢不濃淡並收？僕兩羈神京，三遷冷署；酸寒猶是，固陋屢忘。論文方暢於藍溪，捧檄遂經夫滄海。長風破浪，壯志猶存；絕域蒐奇，幽懷未已。所望成於頃刻，惠我連編；創瀛島之大觀，極文人之能事。列於東序，旣豔說牆前桃李之春；上之當途，卽恢張海

外珊瑚之網。

募修臺灣縣學宮序

臺邑文廟舊址，卽今明倫堂地。其改建今地，成於乾隆四十三年；創自邑人，實蔣守元樞竟其功。維時役繁用大，非竭資盡力而又積月累年，不足蔽事。今之殿宇崇隆，繚垣週迥；望之窈然以深、巍然傑出，皆昔之遺制未磨滅於風雨，得獨存以永觀瞻也。其東西兩門樓，一已圯，一勢在不可支；殿瓦前後悉滲漏，椽桷門樞間多朽折，兩廡亦漸至剝落。失今不圖，勢將歷久而全卽傾頽，豈不惜哉！兼才甫蒞斯任，商於同事黃君、又商於本縣薛君，方計議間，邑紳士等已持簿來，屬兼才序以行。兼才復偕至廟中，環覽諦視，謀其當修者與其當改。議既定，衆乃言邑之人願舉此久矣。茲幸有任其責者，請先按戶勸捐，計入多寡，酌工役繁簡，然後設立章程，擇命匠之期，以上聞於當道，庶事易成而功可舉也。兼才既諾之，因言臺邑於郡爲附郭，大憲宣揚聖教、沾被最先，士多明曉大義；茲役之舉，不難爭赴樂輸。要在始事興工，統率者謹其任用之人而已矣、公其出入之財而已矣。人無異見、財無私心，推之天下事無不可爲，況區區一邑修改工程哉！衆曰然。遂書以弁於首。甲子仲秋之月。

申報續修臺灣縣學宮文

臺邑文廟改建於乾隆四十三年，歲久就圯。嘉慶九年某到任，會縣倡修，嗣因內渡會試輟工。其明年七月回任，再興工修建，復因蔡匪滋事停止。迨本年水陸賊潰散，郡治寧謐，始命匠再造。今崇聖殿、大成殿及殿後文昌宮已漸次就緒，又移諸羅崎節孝祠於文昌宮之左；其右功德祠，祀改建文廟之蔣前守（元樞）：計費白金爲圓四千有奇。近又續捐三千金，修東西兩廡、大成靈星兩門，增名宦、鄉賢兩祠及迤東之明倫堂、土地祠、兩齋衙署，地既接連，工宜遍及。惟時董事職員林朝英，念事關鉅典，工作繁興、財力或絀，乃出而肩其成。首議買置民房，增廣泮池，繼議兩廡殿門改用石柱，復以舊制先師神龕規模粗小，繪圖營造，而列聖御賜匾額如式鼎新，神案、鼓鐘先期裝置。其急公好義，既樂倡始，又願圖終；同事推心，閤庠翕服。同時董事爲候選郎中吳春貴、舉人潘振甲、貢生黃汝濟、游化、韓必昌、楊肇基、生員陳廷瑜，其常時督工則有鄉飲魏爾青、童生王琳。惟董事林朝英自獨力肩成以來，在局營度，例得請獎。所增名宦、鄉賢及原設之忠義孝悌、節孝四祠。例應補祀。統俟竣工，博采輿論，據實轉詳。謹將捐修始末具報。

申請續修臺灣縣志文

竊以徵今述古，文獻兼資；補闕訂訛，纂修爲重。臺灣古屬荒服，自入版圖，文物

漸開；郡縣志書，紀載昭然，足資考信。弟查臺灣縣志重修於乾隆壬申歲，迄今五十餘年；中經林爽文之變，沿革損益，規制異前。如萬壽宮之肇創、巡臺御史之久裁、昭忠祠之奉敕特建、旌義祠之倡義更新與夫街市城垣之改造、學舍祠廟之增修，其鴻規鉅製，皆不可以不書。又如本邑學宮，兩經修建，地既由狹而廣，制亦由簡而隆，實因捐充屋地得拓舊規以及殿廡之捐造、祭器齋課之增置學田，皆前志所未有；又不可以不書。至若職官貢舉之有題名、循吏武功之當入傳、人物之首重忠孝節義、藝文之不廢雜記歌詩、學校之漸臻隆盛、番俗之日就文明，凡此雖係海外之規模，均關一朝之典故。惟積歲久遠，其中次第源委已難詳考。某奉調來臺，與臺灣縣薛令屢思興舉，俱阻於兵役。今則海氛不扇、山匪潛蹤，列憲宜播皇猷，一切善後事宜雖尙煩厪念，而教官藉庇寬閒，已得一意於文事。因思臺邑爲附郭首邑，歷任各憲建節重地，凡興除善政、舉廢宏規，例當備書。其志視外邑所關較重，而頭緒亦較繁，非得淹通博雅，未易綜覈詳明。竊見嘉義縣學謝教諭金鑾，醇實端方，學有本原。令掌斯役，非惟繼事修明，足補未備；而於前志所載，其異同得失之故，必能有所折衷，以傳來許。某在任已越兩年，耳聞目睹，亦得與薛令仰承大示，博采輿論，參覈成書。大抵體例仍其舊有，事實益所本無，與前志別爲一編，統衆人歸於一手，庶意見不至錯出，而刻期可以告成云。紳士捐資業就緒，容開局日酌擬條款。

代臺郡請廣鄉試中式額及歲科試入學額初呈

竊以掄材盛典，準古要在宜今；造士大權，隨時尤須因地。臺灣偏居東土，實隸南天。自入版圖，另編臺號；後乃漸廣，初額取中二名。今又世閱三朝、年歷七十，文明之治，海外同風。

伏惟聖朝嘉惠士林，優恩僻壤，如直隸宣化府近在王畿，非同阻險，特因其文風差異，是以闡號另編；然尙定額二名，廣勵多士。況臺灣地勢隔絕大海，人文遠勝初年，尤不可不予以恩施，寬夫解額。至於文童入學，四邑額同。惟彰化則北通淡水、臺灣則西隔澎湖，每逢道府考試，各邑童冠畢來，陸路多至逾旬、水程近亦兼日。夫破長途無窮之費，不能邀饗序一衿之榮；浮大海不測之波，徒僥倖文闈二名之雋。豈非同深慕學，獨抱向隅！且有未獲虛名，先嘗實禍。長令良材望洋興歎，實辜大憲愛士本心。憶昔臺郡開科，曾由提臣入奏。茲者海氛乍掃，士氣倍伸，恭逢將軍奉命專征，論功定賞。振威權於瀛海，叨榮授以新銜；霑福曜於庠門，願恩加夫舊額。登瀛有路，首廣鄉闈；入學多人，兼優童試。專銜入告，知提憲不得專美於前；大典光昭，惟元戎乃克垂芳於後。切呈。

代臺郡請廣解額及學額第二呈

臺灣向係荒島，康熙二十二年入版圖，二十五年定學制，郡學文武額各二十，臺、鳳、嘉三縣額皆十二。其明年定鄉試，以至字編號，額中一名。雍正之十三年，復加解額一名。其彰化一縣，雍正元年增置文武額八名，乾隆五十六年文童額加四名，武童仍舊。至今科舉於定例二百名之外，許酌量寬餘錄送。仰見聖代深仁厚澤，沾被遐陬；而各大憲培植振興，遠近承風，又皆濯磨恐後，砥厲爭先。以故海外士風蒸蒸日上，每屆賓興，雖阻重洋而踴躍觀光。按冊核名，尚逾二百；房薦之卷，且及三十。郡屬儒童數亦倍前，較之內地，文事足稱。

去冬蔡逆鴟張，被脅奸民雖自外生成，而明理守分之家，咸倡義出力，捍衛城池。蕩平以來，節經大憲奏賞獎厲。惟是閩郡出力人數衆多，而疊次優沛恩施，勢難遍及。因思各邑義首既多讀書之人，而全郡人文又值蔚起之日，與其計功論賞，獎厲一時，莫若廣額加恩，垂休萬世。某等家尙儒業，世爲良民。稔知文風隆盛之由，與夫慷慨俠義之故，用敢籲懇格外加恩，據情詳准於閩省解額之外，奏廣臺郡中額二名。至五學學額廩、增，倘得一併邀恩，俾環海儒流益加鼓勵，詩書之化既溥，干戈之氣自消；薄海謳歌，千秋頌德。

舉報入祀名宦鄉賢忠義孝悌祠牒文

伏查臺郡版圖初闢，官司實賴賢能；教化久成，士女多知節義。雖經舉行入祀，尙多曠缺不全。茲當重整學宮，諸祠咸臻完備；矧值續編邑志，舊典亦藉修明。凡茲奉憲遵行，皆屬與民共見。是以不忘盛德，感遺愛於口碑；仰企芳型，懷前修於梓里。自監司以及守令，人無閒言；由武勇以溯儒流，士多餘慕。所有請祀名宦等祠內名宦，自巡臺御史林天木起，迄臺令周鍾瑄共八人，類皆廉能率屬，惠愛在人。而方邦基爲賜卹之員，人心益感；沈朝聘爲開先之令，衆志尤孚。卓績循聲，既後先之合揆；報功崇德，詎長屬之異宜。合請入祀，以光前軌。

至於鄉賢、忠義之祀，向缺其人。竊以盛世興賢，端資風勵；匹夫爲善，宜切表揚。故令典不可以久虛，而懷忠均堪以入祀。故懷慶府知府王鳳來聲隆宦蹟、望協鄉評，樹品敦倫，在臺郡亦何能數見？揚徽載筆，論鄉賢應以此稱先。若夫生能立功、死緣擊賊，如故守備武生鄭其仁，委命於會剿之日，身無完膚；酬庸於請卹之時，賞堪延世。已沐崇褒於聖代，宜作元祀於海邦。廩生薛邦揚、武生許鴻，百戰忘勞，孤身陷陣。事已越夫廿載，生氣猶存；典未隆於一時，幽魂誰慰！均應入祠奉祀，以愜輿情。惟忠義孝悌祠向祀總兵歐陽凱等陣亡十二人，與例未符；除另稟請移祀昭忠祠外，理合據情轉請。爲此，鈔黏事實牒移。

請定臺郡祀典牒文

臺邑續修文廟，既改建忠義孝悌祠，據紳士請將林逆之變本邑殉難武生加守備銜鄭其仁、廩生薛邦揚、武生許鴻三人入祀，而仕臺鎮將歐陽凱等十二人係朱一貴案內陣亡，舊祀忠義祠。

竊查鎮將等十二人之祀，在雍正元年前令周鍾瑄與衆議祀於文廟靈星門左，其右爲土地祠；彼時未奉憲皇帝諭旨，故周令以忠義名其祠。嗣奉敕旨，於名宦、鄉賢祠外，加建忠義孝悌祠、節孝祠。各郡縣俱以本邑殊行苦節之士女入祀，而臺邑因有周令所建在先，遂以祀鎮將歐陽凱等之忠義祠爲奉勅旨特建之忠義孝悌祠。於是，府縣學忠義祠，悉祀此鎮將十二人，而本邑之忠義士不與。廩生侯世輝修縣學，又改門右土地祠爲孝悌祠，與門左忠義祠對。於是，忠義孝悌祠遂不爲兩祠。迨後臺灣修府志，刪去周令所建忠義祠，而以鎮將等十二人並載入忠義孝悌祠內，與憲皇帝勅建諭旨終屬兩歧；後修入省志，覺名義有乖，又以鎮將十二人列入名宦，究保未安。

查前任督撫於嘉慶八年奏建昭忠祠，附置勅建生祠之旁；又奏明林逆案內陣亡官兵已附祀京師昭忠祠，臺地昭忠祠之祀應自近年陳光愛、陳周全、陳錫宗等滋事効命官兵及水陸捕盜被害之官兵爲始。但雖奏明，今生祠旁並未附置，昭忠祠亦未祀陳光愛等各

案陣亡官兵。嘉慶十一年，始於生祠堂下東廊設總牌，祀蔡逆案內陣亡官員自游擊、知縣至外委計二十五名，又賜卹把總二名，合兵丁一牌祀。其西廊之牌，祀林逆案內僅止兵丁二名、義民七名。若照前憲原奏已祀京師，則應裁此九名；若以爲海外當祀，則不止此九名。

竊以林逆之變，爲海外剿捕大案，文武員弁殉難者多，又多藉隸漳、泉。現陳光愛及蔡牽各案內陣亡與朱一貴案前後接辦，中間若缺林逆一案，鄉愚無識，未免滋疑。似應將林逆案內陣亡官兵與陳光愛、陳周全、陳錫宗等案內陣亡，分別補祀。惟是其中遭難不一、情節各殊，名義所關，公論難沒。如臨陣捐軀、罵賊不屈，固屬大義凜然，或事勢窮蹙、一死塞責，名節尚可苟完。若藏匿人家而被戕、屈膝求情而竟死，殺身雖一，大節已虧。又或召釁激變，王法不容，假手於賊，禍由自取：前旨既有明文，輿論尤昭公道，均未得因其倉卒捐生，概行入祀。間有籍非閩人，募充義首，與內募跟僕爲地方而殞命、因家主以亡身，事蹟已彰，忠勤可念，各彙案分別造送。至原祀林逆案內義民七名，應撤出歸入新建旌義祠。再敕建生祠，中座向奉純皇帝特旨安設嘉勇公福康安等祿位牌，而左右夾室高敞空閒，應卽遵奏爲臺地昭忠祠。而忠義祠舊奉歐陽凱等十二人，應卽移入於此，並將各案陣亡文武製牌安奉。其祠下兩廊，分祀兵丁俱總五十人爲一牌，與原奉諭旨官員正面、兵丁旁列體制方合。爲此，分別開列，希卽轉報。

宜居集卷二

請移建德化教諭訓導廟申文

竊某籍隸永春州之德化。德化文廟在縣西北隅，距城三里許。查通志載：德化教諭廟在名宦祠前、訓導廟在鄉賢祠前。今教諭、訓導二廟並居城內文廟，無官守護，近廟居民易滋褻瀆，泮池木柵易致折毀，廟左明倫堂至冬爲學佃屯積稻草，常時人畜踐踏而已。考古學制之興，先有學而後有廟。唐以後詔州縣立孔子廟，自是有廟因有學，而學必附於廟。非第崇其教以治人也，而啓閉必嚴、往來必肅，潔淨清明，事神之典於是昭焉。教官職守所係，莫重於此。閩省中如延平府之南平、泉州府之南安、臺灣府之鳳山，其文廟皆在縣城外，而教諭、訓導廟因焉。獨德化廟與學不相屬，而教諭廟與訓導廟不相聯；以統一之區，分而爲三。兼才前爲諸生時，本學師訓導江雲霆每議改建，擬以原教諭廟爲圖南書院、訓導廟爲寅賓館。時文廟甫修，圖南書院規制仍存，故未卽行。自議建考棚，割書院地以益，已失書院舊觀；而文廟遠隔城隅，反不如民祠、寺觀猶有專司。

竊以縣治考棚之設，事屬可已，費在不貲，然皆勉力獻事。若兩齋廟舍，無煩浩費，且爲遵制移建，以敬聖之心爲樂事勸功之舉，當必倍加踴躍者。至原教諭廟在縣署

之西，其地高廣，改爲圖南書院，足容齋區；原訓導廡又在教諭廡之西，作寅賓館，廣狹適稱，可省改造。兼才備員饗序，自安溪、臺灣及今任，於學宮一事，俱不敢視爲緩圖。況在本籍，敢有異視？因限於職守，未獲詳辦。事關學制，惟有仰懇檄飭德化令會學議詳，於文廟左右相地興建教諭、訓導兩廡，俾早移入，以資守護。如樂捐人衆，並可修葺殿廡，增闢擬改書院齋舍，不特典禮有光，而儒風可期漸振矣。

宜居集卷三

覆署臺灣守

兼才前議修臺灣縣志，實因謝教諭金鑾調官嘉義，事會適逢，故力稟前道憲就近延請主纂。原臺灣縣薛令以軍事甫竣，未遑兼營志局事；兼才身在志局，責不得辭。自惟掌故非長，而於風教所關，祇求此心堪以自問。不意臺友惓惓至今，以此上塵憲聽，復蒙謬采虛聲，於舊冬詳修郡志，據呈列兼才名上請，俾同謝教諭專司厥事。本年四月間，續奉鈞函，不惟降尊就卑，謙光下濟，憲柬遙頒；竟緣忝附宗末，視同一家。問心揣本，實非所安；感激之餘，亟思乘機自効。惟會試一役，素志所在，未忍遽易。又思謝教諭既告病在籍，主纂無人，即使兼才捧檄渡臺，亦於郡志無益。已蒙藩憲俯諒下情，詳准制、撫二憲頒札下詢；兼才即以願與會試，據實稟覆。嗣臺灣縣學出缺，復以兼才調補；計得部覆，當在秋冬之間。昨謁見撫軍，蒙面諭先赴會試；皆因重洋遠隔，故加意體恤。武闈竣事，即請咨北上。孤負盛舉，定邀鑑諒。

再，前臺邑志倉卒成書，戊辰兼才留都，曾呈汪瑟菴、莫寶齋二師及國子監助教辛敬堂紹業。惟辛敬堂多所糾駁，謝教諭雖不盡從，然因是商訂愈密。時已咨補南平，比再調安溪，復屢加刪補；晚年精力，盡在此書。奈兼才辭長寧令後，改選邵武之建寧；

寄書臺陽，十未達一。陞任薛令既未知謝教諭頻年更正，內渡時只携初稿就鈔姑蘇，其中復經舊好以意刪易，不特不如謝教諭改本之完善，即視初稿亦多兩歧。謝教諭十載精神所萃，雖獲刊用，仍多缺憾，愈見完書之難。俟送闈之暇，檢對鈔呈，上備郡志采輯，庶稍盡報効私衷。謹此覆聞，並繳謙柬。

上葉健菴觀察

兼才蒙閣下不棄淺陋，得奉讀前纂修興安府志。凡舊志詳載者不再錄，直捷簡當；而補遺訂訛，則又足匡其不逮，誠志中善本。內載刊發王載川先生從祀賢儒考，兼才向未見。臺縣學文廟殿廡木主尙如式，惟冉儒公良孺並書作孺，無從定其孰是。前謝教諭金鑾據齊民要術，謂木棉宜於海邊鹵地，著論宜種蠶桑，想亦所宜。蠶桑須知與從祀賢儒考，懇各檢一冊。昭忠、義烈等四門記載特詳，各傳亦奕奕有聲氣。王總戎（名兆夢）石泉戰功，事經閣下親見。岳一山（名震川）舍人記，尤足傳。末附續紀事，得之傳聞；弟撫拾其語存之，皆寓深慎之意。蔡牽既沒，平海之文勒石於山，爲識者笑訕。大雲山房文稿書獲劉之協事，亦爲文累。見聞各據，傳信實難。劉次卿（名士夫）文峯書院碑記，稱學憲官公即安溪官石溪、名獻瑤，自少篤信濂洛關閩之學，以楊江陰薦爲國子師；後兩任學差；時與陳文勤中丞同官關中，宜彬彬稱盛。史修儒林傳，殿以武

進張臬文惠言，陽湖惲子敬謂其學數遷而至於濂洛關閩。官石溪實踐功多，第以集未梓行，未與其入祀鄉賢祠。蓋自兼才教諭安溪時倡其議，閩省名宦、鄉賢二祠向嘗請訂於王南陔中丞，以久未批發而止。臺邑名宦僅祀舊守一人，平臺有功大憲如姚公啓聖、覺羅滿公保，皆未許通祀海外邑，足見內地郡邑統祀駐省大吏之失。

至臺郡昭忠祠，經奏明附置勅建功臣祠旁。查祠旁無別起造，所謂昭忠祠卽指功臣祠內左右夾室及東西兩廊也。兼才前次在臺學任，曾彙造由縣詳請入祀，以內渡會試未得報。今功臣祠外牆就傾，內外兩堂寄頓木料，左右夾室分任祠夫；西廊祀林逆一案兵丁，合鄉勇僅九名，東廊雖添牌補祀兵將俱旁列，又未照部議五十人一牌，錯雜淆亂，不足示敬。春秋官祭，祭西缺東，經理亦未善。

伏惟閣下與安志之修，於名教所關，闡幽發潛，不遺餘力。而又矢公、矢慎，一議之行、一法之立，悉合天理、當人心。兼才由釋之餘，舊事感觸。竊謂各直省昭忠祠之祀，奉詔既同，辦理不容有異。臺郡功臣祠之左右夾室卽昭忠祠，當以奉神，不宜住人；旣公建旌義祠，其祀昭忠祠之東西廊，當以兵丁，不宜義民。義民移入旌義祠；朱一貴時殉難鎮將卽當移入昭忠祠，與各案陣亡員弁分祀於左右夾室，庶神妥而人安。此事越今又逾旬年，修廢補缺，不能不望閣下以施之與安者施之東瀛。謹錄呈牒縣原案，並舊請訂名宦祠及私訂兩廡牌位二稿附呈，統乞裁示發領。

上胡芝軒觀察

爲破俗見以符體制、禁瀆亂以崇正教事。

竊查臺郡宮廟之建，凡僧道不能住者，各有捐置租產，公舉紳士掌管，歲備僱募守廟之資。因無力另蓋住屋，其居處寢食悉在後殿空屋，屋外又闢兩便門，名爲疏通煞氣，實爲私便往來。於是踐踏褻狎，反在守廟之人。兼才所見各省行宮文廟看守兵役，皆居外輪守，惟臺郡悉任廟內。且如文廟後殿奉祀至聖五代、文昌宮後殿奉祀帝君三代，均有一定制度，斯非看守丁役人等所得僭分安住。今已習爲固然，相沿不改，縱肆成風，未必非地方之累。謹將各宮廟實在情形，爲執事陳之。

一、小南門內萬壽宮管事爲卑學廩生郭維洪，據稱租息甚少，向所捐置皆經蕩壞。僱募丁役住正殿後東西兩屋，各有廳房，中隔以牆；東屋之東、西屋之西，俱各有門通路。其南兩偏門各通正殿；若堵塞此門，與正殿隔斷，自成一局，可稅人收息。現住一役，似應移出關門內邊屋居住，令從外門出入照管，方爲得力。若仍聽其佔住原屋，閉絕前後門，外人無從查問，日久難測；不惟敢開通正殿，縱畜踐踏，爲大不敬。東屋路僻，地方無事，易於窩藏，倘值有事，潛蹤往來，殿宇寬曠，恐夜聚數千人，無有知者。

一、縣學文廟，經兼才前次募修。議叙職員林朝英捐銀八百兩置產鳳山，供朝暮香燈、廟丁工資銀月二兩。竊思文廟香燈，縣冊內原有開銷；祇爲湖望行香，非如寺廟佛燈藉口普結良緣可比。如京師文廟爲列聖親臨，禮宜有加；而殿廡香燈，從無派人住廟，朝暮供獻。非第慎火燭之虞，亦以廟宜肅穆，非是不足昭誠敬。似應將此項停止，在內少一住廟之人，在廟卽少無數瀆褻之事。林職員捐項，向交府學生員王琳掌管，應卽議明在廟內別項開用，其田段亦應移查弔契驗據存案。

一、新建文昌宮既竣事，前道憲糜捐置郡城禾藁港街蘇錦芳布店一座年稅銀六十五員，付廟丁收用，以供香燈及工費；縣又月給米三斗。後殿左右房爲其住屋，俱有邊門通外。以事起道署，公舉道房二人，一戶房韋啓億、一兵房吳夏瑚；鄉紳二人，一舉人林謙光、一監生陳瑛疆等稽查其事。廟丁將住屋稅人，勾通閑雜人併女流等猥褻瀆亂，遂至不可言狀。又在外勸助油燈，以充私用。林謙光等非不目擊心痛，而意見不同，不能併力呈革，似未便再事容留。應卽堵塞後門，立令移出，另行僱募，令住大門右邊房，晝則照管，入夜則謹司門戶，方成事體。未有外閑大門、內恣遊戲，謂之看守者！至稽查其事，或分年輪管、或併歸一手，可免推諉，以專責成。

一、關帝廟與天后宮，本聯屬相通。兼才前次隨各憲行香畢，卽由廟內穿至天后宮，禮畢於大門外登輿，亦非在邊門窄徑。兼才近詢住持僧，尙能指出舊路，不知誰爲堵

截。但開通甚易，運去土鑿，卽得原道。此事雖小，所關似大。以朝廷特命專制一方之大員，章服在躬，步行街衢，與貿易人相後先於路，未免褻狎。似宜從廟內原道，以昭體統。

一、大南門內功臣祠（卽福公生祠），前詳葉道憲，請於祠旁設立昭忠祠，以符原奏。查功臣祠左右各一廳二房，添造神龕並製各案陣亡員弁牌位，而堂下東、西兩廊係祀陣亡兵丁各五十人爲一牌，俱敬遵諭旨，官員正面、兵丁旁列；於執事蒞任後，經詳請在案。至蔡牽一案雖已入祀，但官員、兵丁合祀東廊，均須分別改製。一切用費，經兼才等向各紳士商議，就某某項內捐出番銀三百圓，並修邑節孝祠在內，均各敷用，已擇本月十三日卯時興工。查功臣祠向有公捐租業，葉姓掌管；其募充祠夫，久不給工資，早會縣逐出，照前詳以所住屋改爲昭忠祠。葉姓聞知此事，卽以修理功臣祠赴縣具稟。有名無實，大概如是。

以上皆係兼才親見，除昭忠祠正在會縣籌辦外，餘並乞飭縣會查，傳請各管事人商議，令勿存私見，各發良心，庶不負前憲及鄉先輩捐租置業美意。至於偏門，速宜堵截；後殿非可佔居，自有官法可繩。臺郡士庶徒知有形之敬爲敬，而不知無形之敬尤爲敬之至者。用敢忘分瀆陳，總期於公事裨益，臨稟惶悚。

上胡道憲請訂昭忠祠記事文

前詳請入祀昭忠祠牌位，正在檢冊照議卹開寫；但其中有先經議卹、後緣事扣除，如林爽文案守備題陞游擊陳元、把總鄭英二名，皆奉扣在案。陳周全案署彰化令朱瀾、城守營參將署副將張無咎、鎮標右營游擊署參將陳大恩三名，俱奉諭旨無庸給予卹典。又東瀛紀事錄出被害臺灣府知府孫景燧等文職十八名、武職九名，清冊內俱未見，無從查其會否議卹。內同知攝彰化令劉亨基、攝諸羅令董啓埏、前署諸羅令唐銓三名，輿論未愜；陳周全案鹿港理番同知朱慧昌，輿論亦未愜。

查林案先獲匪黨黃鍾解縣，始石榴班把總陳和、嗣攝諸羅縣事董啓埏獲匪黨楊光勳並其父文麟、子楊狗；狗以賄釋去，遂謀殺陳和。適陳和又獲賊匪張烈，狗邀衆劫烈，並殺和。啓埏所獲光勳仍逸去，復爲攝彰化縣劉亨基所獲。遂會議專治文麟一家罪，置林爽文不問（事見臺灣縣志兵燹篇）。是陳和之死，由攝令賄釋楊狗。查議卹奏冊陳和無名，似應按志補祀。攝令啓埏輿論未愜，亦非無因；劉亨基、朱慧昌雖無從考核事實，然其時采訪合口同聲，必有聞見，卽未便遽裁。此三人亦應稍示區別：擬劉、董二人另牌合書，列本案之末。其無庸給予卹典及已卹扣除各員，諭旨煌煌，亦未便概行同祀。擬陳元、鄭英爲一牌，張無咎、陳大恩爲一牌，朱慧昌、朱瀾爲一牌，以示區別。林

案內領餉被害外委二名、淹斃兵丁七十三名、蔡牽案內溺斃兵丁六十三名，俱係出軍奉差；經奉面諭，一體入祀。朱一貴案內領旗王奇生，向設專牌，與歐陽總鎮等並列正面。領旗係兵丁，應退居東偏總牌之首。彰化幕友壽同春、粵義首監生李安善俱林案內被害議卹，李安善以粵籍不得入臺郡旌義祠，應與壽同春附本案額外外委之末。陳錫宗案被害議卹之鎮轅家人福壽，應附本案兵丁之末。前攝彰化令劉亨基女滿姑，閨中弱質，死於罵賊不屈，議卹冊內未見；向皆憐其貞魂無依，以嘉慶十九年諭旨褒嘉原任河南滑縣令冢媳之事例之，似應另屋附於彰化節孝祠內。如禮可以義起，俟新調教職蔡克全至，當札商詳辦。

再，昭忠東西兩祠各正龕一座長各二丈，旁龕各二座長各丈五，所奉牌位應據各案先後爲次。統計正面文武官員計一百四十三牌，每龕一行供牌二十四位，合西祠供牌四十八位，計自東祠至西祠，須三週，其數方完。兵丁旁列之龕，每龕供總牌十面；其次自上而下計五百人，合對龕計祀千人，東西祠四旁龕合計祀兵丁二千人；餘二百八十七人，計總牌六面，分祀東西兩廊。原座正面專牌，各於牌後記明某案並列號；旁列總牌，即於牌面分清某案，以便稽查。如東西祠分祀，即以西祠祀林爽文案內武職六十八名，東祠祀朱一貴案及陳光愛、陳周全、廖掛、陳錫宗、蔡光燠、蔡牽等七案並林案內文職合七十三人，名數均略相當。惟兵丁東祠七案合千人，林案內多二百八十七名

，有兩廊原座分祀，亦無不可。事關祀典，兼才未敢擅便，謹請憲示，再牒縣轉詳。

上胡道憲稟覆昭忠祠事

七月二十八日接奉憲示，仰見執事慎重祀典、大公無我至意，自應照贈卹題名立主。但攝令董啓庭、劉亨基二人，東瀛紀事內未載贈卹，查議卹奏冊亦未見。兼才前稟，惟理番同知朱慧昌一名，據冊減半議卹，係陳周全案。而林案內奏冊悉係武職，未見文職，或當時以地方激變，嚴旨切責，故督撫奏卹獨略文員，亦未可定。然何至紀事所載如孫景燧以下文職十五人，毫無一人議卹；卽武職九名，自副將至千總同一爲國捐軀，亦竟無一名見奏冊內？竊疑林案奏卹有文武兩冊，兼才前次所辦，似只據兵房所交武職開列；不特文職全脫，恐武職中遺漏尙多，請飭吏房查冊詳核。其陳周全案，奉旨無庸給予卹典三人，內朱瀾文職，張無咎、陳大恩武職；林案已卹緣事扣除二人，陳元、鄭英俱武職。吏、兵二房，亦必有案底可查；兼才無從另據詳覆。

再，林案內牌位排次，先列贈卹之武職於前，次錄紀事之文職十八名、武職九名，標明從某書錄出，庶與卹典不混。如查實文武各有贈卹，則當據奏冊，不必錄紀事，恐須先文後武。又建寧守備唐昌宗，據鄒貽詩詩序稱：大甲溪之戰，先渡溪衝鋒陷陣，後援不繼死之；似當與石榴班把總陳和一併補祀，方快人心。祠內原祀鄉勇七名，官所僱

募，不能祀旌義祠，應附列兵丁之末。現牌位約刻就可付硃油，只留陳元、鄭英、朱瀾、張無咎、陳大恩五名。若無原案可查，或另牌合寫，或不用區別一體合祀，並林案排次，統候批示遵辦。其兵丁總牌，正在分案開寫，併聞。

批：查昭忠祠之設，係聖朝所以示嘉獎而昭激勸者。此時編立牌位，歷年既久，自應確查原卷、訪證近書，俾不失於漏、不流於濫。卷查各原案奉到上諭及軍機大臣議奏奉准者二條另錄單外，其餘不予卹典各員，均係貽誤地方，奉旨扣除，自不應濫入祠祀。至武職陳元、鄭英二人係於林案議卹緣事扣除，該學見自何處，本道飭丞細查，並無此卷。要之，扣除卹典，必於本案有所關礙，不必設牌附祀。其建寧守備唐昌宗，僅據近人詩序，亦不便遽行補祀。其祠內原祀鄉勇七名業經舊祀，即附列兵丁之末可也。

至詳內所稱武職九名，無一名見奏冊內。茲查有報銷鈔黏陣亡武職贈卹八十七員一案，內有千總吳聯貴等三員，均經議卹；並宜入祀。其案內八十七員俱經議卹，自有可以參證。現編牌位之處，誠恐該學無可查考；合將原卷四宗，飭發校對明晰，事竣即繳。仰即遵照辦理。

上胡道憲覆昭忠祠事

本月十三日接奉鈞札並道卷四宗，僅遵憲示，於林、陳兩案陣亡員弁曾奉有諭旨不予卹典者，均各換牌改製。恭閱卷宗，惟乾隆五十四年議卹行知冊內，開列總數最全，惜無名單可據。就報銷清單及兼才前次據辦奏冊各員弁逐名開注，不能足數；而兼才前

據奏冊，較報銷清單，名數又缺。

竊意議卹行知冊內，統各省調赴員弁開列，其報銷單內開列祇及本省。兼才前次據辦奏冊開列，似祇及官於臺灣一郡者。茲參據報銷單，除四十員已見製牌外，其未見須添牌補祀約五十一員，多內地營將調赴陣亡，自應恭照嘉慶八年諭旨，於殉難處所一體入祀。前從東瀛紀事錄出之千總吳聯貴、黃榮，已見報銷清單；副將貴林、游擊邱維揚、延山、海亮、都司杭富、守備馬大雄，恐非皆閩產，故報銷單內未見。查議卹行知冊內開游擊耿世文等五員，與兼才前據奏冊詳內名數正符。邱維揚等似屬增出，或卽指此三人，亦無的據。但製牌已就，與貴林、杭富、馬大雄應否入祀，統候批示遵行！又據議卹行知冊內開列兵丁名數核計四千八百零六名，現林案總牌據前奏冊一千二百八十七名，僅及四分之一，恐亦單指臺郡。至陳光愛等係乾隆六十年案據嘉慶八年奏辦昭忠祠行知陣亡官員兵丁所開總數，與現製牌位亦多寡相懸。惟其時各府遵建昭忠祠，自必按照原籍分飭各祀，可無遺漏，與林案均無庸補，亦並無從查補，合并聲明。

再上胡道憲

爲續查再報事。前單開游擊延山卹典，係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奉准，見五十四年省會局移查延山眷口催取其子承襲雲騎尉文內。又查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澎湖

洋面遇風淹斃帶兵剿賊之把總蔡得恩已補祀，其同時淹斃之貓霧棟倖滿巡檢陳慶奉諭旨俱着常查再查明照例咨部分別議卹。因蔡得恩議卹在先，故議卹行知冊黏單未及陳慶。查已議照蔡得恩，一體給與賞卹。又五十四年十一月省會局行查黏單，其末條云：節次打仗陣亡部冊無名三員北路協左營把總陳鴻猷、北路中營外委陳捷魁、水師協右營外委黃國樑，據是年十二月前守申覆，省會局行查將軍公中堂福造具陣亡傷亡各官弁兵丁奏准照例給予賞卹底冊，因前奉移撤臺局時，均經攜帶赴省辦理，實無案據可查等語。是此三名，當時已無可查。況延今日久，所遺又不止此三名，更無從查辦。除延山、陳慶二名，現據卷案應續行入祀；其海亮一名，疊見議叙冊內議卹未見，參將非游擊，與東瀛紀事錄出之海亮，恐非一人。再查林案陣亡員弁兵丁在嘉慶八年以前悉祀京師昭忠祠，臺郡重祀，特因朱一貴案經接陳光愛，中缺林案，慮鄉民無知，易於生惑耳。副將貴林、游擊邱維揚、海亮、都司杭富、守備馬太雄等五人，如果給予賞卹，京中昭忠祠必早入祀；在臺郡既無可查，似不妨姑缺，以歸核實。

昭忠祠告竣文

竊查昭忠之祠，所以獎忠烈而昭激勸。自嘉慶八年奉上諭命各郡立祠致祭，臺郡議附置嘉勇侯福康安等生祠旁，經奏明在案。嘉慶十二年兼才修臺縣志甫畢事，據奏冊備

錄各案陣亡文武及兵丁牒縣擬詳請祀，因有請移祀歐陽總鎮等一案在前，書吏未諳，以未便更改，概行駁回。二十五年十二月兼才奉調再抵臺學任，於道光元年正月以前詳原案請祀於陞任葉道憲、三月再請於憲臺，均蒙鑒許；卽向紳衿議捐公項銀三百圓，於六月十三日會縣興工。生祠內正廳左右各一廳二房，久爲藉口看祠者佔住；旣逐出，乃撤去板壁，併作一廳，添設龕座，左爲昭忠東祠、右爲西祠。正面龕座長各二丈，旁列龕座各二，長各一丈五尺。廳外有東西廊舊座二，增置新龕長各八尺。首祀康熙六十年朱一貴案鎮將，次接祀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案之文武員弁。查此兩案均在嘉慶八年以前，向係入祀京師昭忠祠；因朱一貴亂後臺地官民追念歐陽總鎮等赴敵死難之忠，郡、縣城各立祠奉祀。迨奉憲皇帝敕旨，各郡縣建忠義孝悌祠，遂誤會以總鎮等遵奉入祀。今臺郡昭忠既有專祠，自合移祀，以符名實。但旣有朱一貴案在前，便當以次順下，由林爽文、陳光愛遞至蔡案止；不能因林案陣亡經祀京師，隨意截割，以陳案經接朱案，致海外鄉愚疑缺林案，是以接聯重祀。而年久難稽，亦卽在此一案。疊次稟承憲示，又蒙飭發道卷四宗，再四磨對，據議卹行知冊總開武職各班額數，以福建報銷清單所開及兼才前據奏冊所錄，按名以實其數，尙不能足額，其中失查尙多；而所祀一百二十八員優得卹典，則皆確有實據。又一名係未入奏，今據志詳准。合前後案計得百八十一員，卽遵制供東西祠正面之龕。旁列兵丁總牌六；林案失查爲多，就其可查者合各案東西祠

各二十牌、東西廊各二牌，共爲牌四十有四。遵制約五十人爲一牌，總二千三百人。另西廊舊祀兵丁二名、鄉勇七名，查全冊並無其人，不知起於何人、何時。但歷來官祭已久，姑附牌末，以仍其舊。牌位皆兼才親書付刊；官爵詳略，祇因舊冊兵丁錄始林案領旗王奇生，舊與朱案鎮將並列忠義孝悌祠，茲移置總牌之首。自興工以來，並添蓋祠夫住屋。凡土木匠等項議價，多屬訓導王承緯，總期費省而事有濟，共用番銀二百零三元。又卑學文昌祠添設兩頭界牆、增置窗戶、修理磚庭，費四十二元。前收公項銀三百元，支銷外尙存五十五元，爲昭忠祠添屋瓦、新牆壁、換廳磚並卑學忠義孝悌及節孝兩祠修理開用。至全祠上下內外及前座御碑亭修缺補漏，前面圍牆並中左右三大門，須再加三百金，方得成功，非一時所能遽及。已知會范令於本月二十八日辰時安奉開祭。理合先期具文告竣。再，前寄頓木料在生祠正廳者，已搬徙隙地。惟前面碑亭有高宗純皇帝平臺勒石詩文計四碑，其左右兩碑爲木料堆塞，大體攸關，懇再飭搬徙，合併稟聞。

入祀昭忠祠各案員弁

總兵歐陽凱、水師副將許雲、鎮標左營游擊孫文元、協標左營遊擊游崇功、鎮標左營守備胡忠義、鎮標中營千總蔣子龍、協標右營千總趙奇奉、協標千總林文煊並弟文甲、鎮標中營把總林彥、鎮標中營把總李茂吉、汀州鎮中營把總石琳（上屬臺灣）、北路營參將羅萬倉、原任把總江先達（上屬嘉義）、鎮標左營守備馬定國、鎮標左營千總陳元、南路營把總林富（上屬鳳山。以

上十七人牌位十六，俱康熙六十年朱一貴案自忠義孝悌祠移祀）、理番同知長庚、原任理番同知王雋、新任彰化縣知俞峻、鳳山縣知縣湯大奎、鳳山學教諭葉夢苓、鳳山學訓導陳龍池、南投縣丞周大綸、羅漢門縣丞署斗六巡檢陳聖傳、斗六巡檢署貓霧揀梁永湜、竹塹巡檢張芝馨、巡檢署彰化典史馮啓宗、貓霧揀倖滿巡檢陳慶、鳳山典史史謙、諸羅典史鍾燕超（以上文職十四員，內十三名俱乾隆五十三年奉上諭交部議卹，陳慶一名係帶兵剿捕淹斃，奉諭旨着閩督常青查明照例議卹）、北路副將郝生額、鎮標中營游擊耿世文、鎮標左營游擊李中楊、鎮標右營游擊鄭嵩、水師協中營游擊楊起麟、鎮標左營游擊邱能成（上六名見兼才前次據辦奏冊）、福寧鎮左營游擊延山（此名乾隆五十三年奏准，見五十四年催取其子承襲文內）、北協中軍都司王宗武（上八名給與雲騎尉世襲完給恩騎尉罔替）、都司朱化英（淹斃，給雲騎尉完，不再襲）、都司王德俊（列爲超等，病故，廕一子七品監生，把總缺出揀選拔補。上三名見五十四年議卹行知冊，王宗武又見兼才前次據辦奏冊）、鎮標守備楊彰、北路左營守備郝輝龍、署澎湖左營守備胥獻珪（上三名給與雲騎尉世襲完，再給恩騎尉罔替）、守備羅世德（列爲超等，病故。此名見五十四年議卹行知冊，胥獻珪、郝輝龍見福建報銷清單與楊彰並見兼才前次據辦奏冊）、題陞守備銅山營千總陳昌登（傷亡，給雲騎尉完，不再襲。此名見議卹行知冊並見福建報銷清單）、鎮標中營千總蘇明耀、鎮標左營千總陳世傑、鎮標左營千總魏大鵬、南路營千總丁得秋、南淡水營千總蔡連陞、水師協中營千總陳邦材、澎湖協右營千總陳准（明耀以下七名，給雲騎尉世襲完，再給恩騎尉罔替。上七名見兼才前次據辦奏冊，陳邦材以上六名並見福建報銷清單）、福寧鎮中營千總邱國安、福寧鎮左營千總王奕魁、延平城守千總黃國恩、汀州鎮右營千總鍾川暘、邵武城守左營千總陳忠耀、

詔安營千總湯國寶（上六名陣亡，給雲騎尉世襲完，再給恩騎尉罔替）、水師提標後營千總潘金標（傷亡，給雲騎尉完，不再襲）、千總黃榮、千總吳聯貴、千總陳汝志（淹斃）、原任城守營千總沈瑞（領餉被害，減半賞卹，給與恩騎尉世襲）、原任千總盧思聰（上十二名見福建報銷清單，沈瑞並見兼才前次據辦奏冊與潘金標、盧思聰又見議卹行知冊）、鎮標右營把總郭得勝、城守營把總吳洪、南淡水營把總蕭世結、北路中營把總武成烈、北路中營把總陳國印、北路中營把總劉聯陞、北路左營把總楊連彪、北路右營把總尹貴、北路右營把總高茂、水師協中營把總陳元生、水師協左營把總郭拔萃、水師左營把總徐慶、水師協右營把總任贊元、澎湖協左營把總余壽、澎湖協右營把總王澤高（郭得勝以下十五名給與雲騎尉世襲完，再給恩騎尉罔替。上十五名見兼才前次據辦奏冊，余壽以上十四名並見福建報銷清單，郭得勝又見議卹行知冊）、水師提標中營把總蔡江、銅山營把總鄭日新、金門鎮右營把總江順寶、南澳鎮左營把總李松、水師提標左營把總甘瑞龍、建寧鎮標右營把總官廷梅、陸路提標中營把總徐德陞、陸路提標前營把總黃拱辰、銅山營把總徐國章、福州城守右軍把總張射斗、同安營把總會超群、督標水師營把總林肇陞、撫標右營把總嚴廷選、武舉候補把總陳桓璧（蔡江以下十四名俱陣亡，給雲騎尉世襲完，再給恩騎尉罔替）、海壇鎮左營把總蔡得恩（淹斃，給雲騎尉完，不再襲）、建寧鎮標右營把總席豐（列爲超等，病故）、陸路提標前營把總許升、漳州鎮標右營把總蔡以和（上三名，打仗病故，廕一子七品監生，把總缺出揀選拔補）、把總劉斌全（傷亡。上十九名見福建報銷清單，蔡得恩、劉斌全、席豐又見議卹行知冊）、石榴班把總陳和（此名，據臺灣縣志詳請入祀，蒙道憲批准）、鎮標左營外委沈賢、鎮標右營外委方日高、南路營外委康宗保、南路營外委許鵬飛、南路營外委王朝

桂、南路營外委許連陞、北路中營外委王光明、北路中營外委李國安、北路中營外委陳鳳、水師協中營外委洪大猷、水師協左營外委汪瑞麟、水師協右營外委陳必高、澎湖協左營外委葉文郁、澎湖協左營外委孫文元（沈賢以下十四名給與雲騎尉世襲完，再給恩騎尉罔替。上十四名見兼才前次據辦奏冊，並見福建報銷清單）、外委鄧永涓、外委江海（二名領餉被害，減半賞卹，給與恩騎尉世襲）、福寧鎮右營外委陳烈、銅山營外委湯貴、福寧左營外委鄭朝鳳、建寧鎮左營外委潘健、金門鎮右營外委蕭富、陸路提標左營外委柯連陞、陸路提標後營外委蘇安武、汀州鎮左營外委熊發得、福州城守左軍外委藍志純、福州城守右軍外委許國忠、督標右營外委孫進、水師提標外委彭大猷、雲霄營外委沈揚芳、水師提標右營外委黃振元（上陳烈以下十四名俱陣亡，給與雲騎尉世襲完，再給恩騎尉罔替）、督標左營外委王福、福州城守右軍外委林永（上二名打仗病故，廕一子七品監生，有把總缺拔補）、延平城守左軍外委李大魁（冲散遺失）、外委陳威（遺失未回）、參革羅源營外委姚登（上二十一名見福建報銷清單，鄧永涓、江海並見兼才前次據辦奏冊，鄧永涓、姚登、陳威又見議卹行知冊）、鎮標中營額外外委段昭明、鎮標左營額外外委吳國寶、北路協額外外委毛進豐、北路協額外外委陳清、北路協額外外委蘇國珍、水師協中營額外外委陸銓、水師協左營額外外委包定邦、澎湖右營額外外委余應標（上八名，各賞銀兩，見兼才前次據辦奏冊）、額外外委黃一登（此名見議卹行知）、賜卹知縣銜彰化幕監生壽同春、賜卹知縣銜粵義首監生李喬基（二名附祀。李喬基據辦奏冊作李安善。總上一百二十九名，俱乾隆五十一年至五十三年林爽文案）、鹿港理番同知朱慧昌（減等照傷亡議卹）、彰化典史費增運、臺協左營游聲曾紹龍（減等照傷亡議卹）、北路中營千總吳見龍、鎮標左營千總郭雲秀、鎮標左營外委

任尙標（上三名與費增運四名，俱照例給與雲騎尉世襲完，再給恩騎尉罔替）、鎮標左營額外外委王洪（照馬兵例賞卹。上七名，乾隆六十年陳周全案）、佳里興巡檢姜文炳、臺鎮右營額外外委徐剛（二名，嘉慶五年陳錫宗案）、鳳山縣知縣吳兆麟、鎮標左營游擊武克勤、署城守營左軍都司黃雲、臺鎮標左營守備王維光、署都司守備涂鍾璽、署都司守備陳廷梅、千總薛元勳、千總蘇明榮、千總林士輝、福州城守營左軍千總陳際唐、督標中營把總饒成基、鎮標右營把總郭建生、南路營把總朱元英、下淡水營把總沈枝桂、下淡水營把總蘇國樑、南路營把總吳高、粵標中營外委余得恩、城守營右軍外委張朝龍、南路營外委惠連陞、汀州中營外委賴石標、北路中營外委巫鈇、鎮標中營外委沈友諒、鎮標左營額外外委鄭連捷、城守營左軍額外外委王大中、南路營額外外委嚴有信、賜卹把總陳鳳、賜卹把總黃興（上二十七名，嘉慶十年蔡牽案）。又據議卹行知冊，林案內尙有外委葉騰雲等二十員，緣行知冊只開總額，未按名開列，故無可查。

上胡道憲

爲再請定祠祀事。竊查卑學名宦、鄉賢二祠，向俱闕祀。嘉慶十二年據報續采入志，始據呈牒縣請祀名宦祠八人、鄉賢祠一人。惟應入忠義孝悌郭其仁、許鴻、薛邦揚等三人，旣得卹典，卽照昭忠祠之例，奉木主入祀。若名宦、鄉賢，例須咨部。祠中所祀九人，志局撤後，紳士擬上憲必允縣詳實未據呈咨部。又查名宦祠之設，與鄉賢祠事同一例。郡邑鄉賢祠只祀本郡本邑，不泛及他郡邑；則郡邑名宦祠，亦只祀郡邑之宦，不

能概祀駐省大吏。駐省大吏應祀省垣名宦祠，其地爲列憲親臨，文廟春秋二祭及朔望行香，皆列憲主之。若外郡非列憲親臨，則惟祀駐郡道府及佐貳等官。至外郡附郭邑，雖同一城，然駐郡之道府春秋祭及行香，皆郡學文廟、不於縣學，則縣學名宦祠亦必有限制，庶與西偏鄉賢祠專祀一邑者，廣狹不至大相懸。

查原任福建巡撫贈禮部尙書、諡清端陳公瓚，初爲臺灣令，應補祀縣學名宦祠爲正祀。原任知縣沈朝聘、俞兆岳、周鍾瑄三人，雖請祀未咨部，應爲附祀。又未咨部之巡臺御史林公天木、巡道奇公寵格、知府衛公台揆、同知方邦基、王作梅，應由縣學移附郡學名宦祠。祀縣學鄉賢祠之懷慶府知府王鳳來，均未咨部，亦應列爲附祀。

再，郡學名宦祠祀總督姚公啓聖、靖海侯施公琅，以二人皆爲開臺功臣。至朱一貴案祀水師提督施世驄、南澳鎮總兵藍廷珍。而總督覺羅滿保同平臺難，恢復有功。而祠中同祀，乃總督范公承謨係耿逆時死節，省垣有專祠，並祀名宦，無涉臺灣事，應改祀總督覺羅滿公保，於報功之典尤合。謹就管見所及，恭請憲裁。

上胡道憲

爲酌訂節孝祠祀事。查節孝入祀，例由旌表；卽或子孫無力請旌，尤必視其節烈尤著、歷久愈彰，方得憑公入祀。名宦、鄉賢皆然。不能因志中有傳，便可通行入祀。舊

志載節烈三十一人，入祀十六人；內旌表者七人：陳越琪妻黃氏、侯孟富妻劉氏、林妙妻侯氏、庠生李時榮妻黃氏、烈女呂氏諸娘、曾國妻郭氏、魯定妻袁氏（二名據府志）。雍正五年呈報入祀者六人：辜湯純妻林氏、洪之廷妻張氏、楊茂仁妻余氏、鄭斌昇妻陳氏、李宋妻趙氏、吳使妻紀氏。兼祀鳳山節孝祠一人，王尋妻阮氏：本傳各註明入祀。以上皆合列爲正祀。其未註明入祀者，王晉光未婚妻吳氏、張金生妻蔡氏，應仍舊與上十四人合祀。又，謝燦妻鄭氏，僞天興州所旌；李余氏，新舊志俱未見。府志祠祀內，有余氏預娘者，但未繫夫姓，列傳又未載有預娘者，無可查據。嘉慶十二年修志續采二十九人，惟沈耀汶妻蕭氏旌表及二十四年請旌薛邦楊妻陳氏暖娘，均應列正祀。其未經題旌先製牌入祀者十九人：徐光庭妻董氏、陳應祖妻蘇氏、王延樞妻曾氏、戴誠實妻吳氏、李元恩妻鄭氏、陳開興妻許氏、沈元美妻陳氏、黃信妻陳氏、蔡國定妻吳氏、蔡全英妻陳氏、蔡爲妻潘氏、黃珪璋妻石氏、劉國傳妻韓氏、郭啓妻張氏、曹習輝妻洪氏、韓士貴妻曾氏、邵啓明妻陳氏、黃天妻邵氏、吳炳才妻潘氏，皆志局撤後紳士未查例奉入，應另座附祀節孝祠廳左，俟請旌後移祀正座。至潘友德妻朱氏，向未呈報志局；徐茂榛妻吳氏，雖呈報，查歿時二十八歲，守節僅十一年，未合例。二傳係添入，與無可考之李余氏另座附祀廳右，俟後世公論再定。謝燦妻鄭氏，傳列外編遺事；雖未便與本朝所旌合祀，而綱常爲萬古所繫，亦應於廳右附祀。緣前節孝一稟，未奉憲批，謹

擬照名宦、鄉賢二祠分別正、附祀，似較可行。如蒙批准，卽補載志中，俾後世有考，於祀尤覺慎重。

上胡道憲

爲請祀節烈以厲風化事。竊郡城昭忠祠，得疊奉憲示，底於完功；而所祀陣亡文武員弁及兵丁，又蒙飭發卷宗，再查補五十餘人，俾免缺漏。惟是閩外雄姿固奮身不顧，而閩中弱質亦視死如歸。

查乾隆五十一年攝彰化令劉亨基十七歲女滿姑，六十年彰化令朱瀾之媳魯氏、十三歲女群姑，均因城陷懼污，滿姑先投水不得死、死於罵賊不屈，魯氏與群姑亦不得死於水、並卽投繯殞命。前兼才以滿姑事未見奏冊，憐其孤魂無依，曾援河南滑縣縣強令冢媳事，擬附祠節孝，上請於憲臺。及恭讀乾隆六十年上諭，魯氏、群姑俱照滿姑例，於原籍建坊旌表，設位節孝祠內，仍行文福建巡撫於該處烈女祠設位致祭；乃知滿姑先時已有卹典，魯氏、群姑亦咸得優褒。天語下垂，真不遺乎巾幗；風聲遠樹，宜無缺乎烝嘗。敢乞執事札詢彰化令，該處有無創建烈女祠？群姑等曾否合祀？如均未遵旨籌建，祀典未便久曠，兼才卽於新建昭忠東祠偏旁隙地，另捐建奉祀，以彰國制而慰貞魂。在二令之獲愆，固於地方有誤；而三人之殉節，實於家法無虧。名實之覈必嚴，不能因有子

而寬其父；是非之公自在，所宜祀本籍並及此邦。謹就管見所及，越分陳請，臨稟不勝惶悚。

上胡道憲

爲請撥廢祠租粟，以資正祠祀典事。竊查乾隆五十六年敕建功臣生祠成，前道憲楊以者守生祠費無所出，經前任沈令詳請就三官堂租業十分之三計一百六十石，歸入功臣生祠內，現董事葉顯懋管理。但前爲功臣生祠，距今三十餘年不得改稱，卽當籌備春秋祭費；況祠旁左右今俱附置昭忠兩祠，歷年官祭，不應於中廳獨缺。

再查三官堂係後蔣郡守臨去，郡城紳衿陳名標等爲請建生祠，並置租粟五百三十餘石，爲香火資。迨乾隆四十二年奉嚴禁生祠之旨，乃移蔣像於後室，改稱三官堂。前酌撥租額，董事葉顯懋接管，其經費贏縮，兼才向未查考，而祠僧尙擁有厚資。竊思後蔣爲臺郡守，功在建置，其祿位牌郡、縣學皆有，而生祠則係私置；功臣祠等七人，功在剿除，全郡數百萬生靈皆慶再生，而其建生祠，實奉特旨。今奉旨建者，祠存祀缺，雖有祠若無祠；奉旨廢者，祠去產存，雖無祠若有祠。徒令他廟僧垂涎爭佔，以祀產爲訟資，似覺可惜。若再籌酌撥歸，調劑使平，不惟有功當祀，上存國體、下順民心，且可保全祠僧，不至擁資妄作，致罹於罪。如屬可行，立即飭縣查辦。

上胡墨莊觀察再訂臺邑志稿條記（四條）

祥異賑卹，原在第五卷外編；若從訂稿移在政志，統計字數，略可符。又職官題名，府志多與縣志兩歧，刻本又與稿本互異，非查檔案，難以爲據。壇廟一門，多由外編移入。辛敬堂謂：祥異正史以作五行志，兵氛正史以作兵志；寓賢方技，一統志俱載入正文。寺院亦然，俱不可外。如嶽帝廟等二條及藥王廟以下八條，皆敬堂謂不當入外編者。然如吳真人廟、聖公廟、臨水夫人廟，雖實有其人，而非普天共奉之神，與正神終屬有間。卽如水仙宮合祀夏后及伍、屈忠臣，王、李才士亦屬無稽。入之外編，似得其實。總之，此一門難分。辛敬堂欲改壇廟爲祀典，凡列在國典者皆入，而以祠廟附後，凡民間所建與一切寺院均附焉；似爲得之，然已難於追改。

辛敬堂謂烈女、戎功、耆耆，不盡學校中人。竊以爲其事皆學中事。大約敬堂所議在四總目，謂不足該全志。教養，政之大者；學校何以別於政外？周官司馬掌邦政，乃兵事也；營制何以不入政志？謝教諭謂敬堂據周官，亦似。然孟子善政、善教，政固有與教對言。小戴記明七教、齊八政；列政至八，尙不能以統乎教？安在教不可獨行而單舉也。政必本乎德，而孔子有以政與德對言；刑不離乎政，而孔子、孟子有以政與刑對言。獨周官以兵當政，亦意各有主；必據周官，則今道府州縣非治政之官，治政之官必

指總參游守乎？所論甚長。

又，敬堂謂當裁去郡事。憶謝教諭曾以商兼才；兼才曰：海外志寧失限制，毋傷缺略。且如城池、街市，臺灣爲附郭邑，安能一一與郡劃清？若刪郡事，是趨易避難，非此時修志意也。述之，見此失在兼才。至四總目之論志之善否，恐不盡關此。錄之，以備裁擇。

古蹟關地理形勢，與名勝園亭自宜移入第一本地志。但內所載皆紅毛及僞氏所遺，故刻本照初稿置外編；惟古蹟二字，仍而未改。辛敬堂謂古蹟標目有欽仰之意，不宜施於僞氏。今擬照辛敬堂改古蹟爲遺蹟，仍置外編內；有屬本朝者抽出，籤明仍入第一本地志。又，敬堂謂逸事者，逸於正傳之外，卷中所載亦不合，欲改逸事爲外記。謝教諭云：逸事二字本於郁永河僞鄭逸事，可不必改。今按外記二字，與外編總目複。古蹟旣擬改遺蹟，此卽擬改遺事，似較無病。遺事中有逸老，鼎革後來臺者；訂稿概抽出，列於寓賢。與叢談所刪，悉有籤記。

謝教諭於文有刪無增，詩則刪增幾半。其新收同時在局諸詩，則依謝教諭初議盡刪；其當事諸公，入錄尙少，當仍之。謝教諭來書謂：佳志必不收現在詩，況吾兩人詩收入志書，只得醜名。但於衆人概收，而吾兩人獨否，予人以過而自立身於無過，更爲不可。此一節，祈細酌之。可以違衆守正，斯爲上善；不能，則吾輩亦須勉強附入，就

中加慎密焉。今查志中，不惟在局諸人，並年少有詩皆續附。末附詩餘，尤初稿所無。計刪新收詩九十首；薛約二十首，摘存五首，爲此志鏤板姑蘇之證。餘諸家俟後人續修采入，茲無取焉。

上胡道憲

嘉慶十二年臺邑志之修，三月開局；十一月竣功後，兼才先內渡。越一月，謝教諭亦俸滿去。陞任薛志亮當軍興甫息，忙於撫綏；志局一應事宜，兼才任之過專，往往阻格不行。薛令不惟不生嫌忌，反以兼才代己終事，深抱歉懷；屢在上官曲意調護，俾說得行，而事有濟。兼才以此賴之。而謝教諭自入局以來，平心和氣、竭慮殫精，與在局諸友協力一心；最後，又有袁州辛敬堂助教直言無隱，爲是書一大益。然閱年僅十有五，而存者今惟兼才一人，卽諸友亦物謝幾及半。覽觀斯志，輒歎歎不能自主。惟是初稿鏤板，薛丞既未知謝教諭有訂本，不能不彼此參校，以終兩人之志，而刪其所當刪，卽補其所當補。至昭忠祠一役，前係兼才與薛令詳辦，而得成乃在今日；此皆全仗執事與健葺葉觀察始終其事，尤志中之不可不補者。爰於各卷中撮舉大要，聲叙原由。藝文末卷，刪削幾半。兼才此行，本爲檄修郡志而來，而其職役仍在臺邑志；幸值執事秉節來臨，得以一知半解上稟憲裁，從此去瑕疵而彌缺憾，觀成之效，視昔有加。天不終陋海

東文獻，蓋皆執事之賜矣。計前呈五卷，續呈三卷，統候發出核算篇數、字數，召匠勾刻入補。此上。

續修臺灣縣志後跋

臺邑志若干卷，嘉慶十二年（丁卯）會縣詳請嘉義縣學教諭謝金鑾續修者。三月開局，兼才以銓授江西長寧令，四月卽奉檄卸學事；而志局既興，不能中止，禮闈素志，又未忍遽乖，乃決意辭去。十一月甫竣功，自携副稿先退谷內渡請咨去。入都後，出稿就正，惟袁州辛敬堂助教（名紹業）商訂爲多。而退谷於是臘亦俸滿，携初稿歸，商於長樂老友陳道由（名庚煥）貢士。軍志藍鹿洲、陳少林附傳藍荆璞，從道由之說也。己巳，退谷補官南平，接辛敬堂閱本，愈加嚴慎，刪繁補缺，並藝文爲訂稿卷數六。至卒功時，退谷已調赴安溪；來書云：志中四總目之設，敬堂據周官謂「教養政之大者」，學校何以別於政外？周官司馬掌邦政，乃兵事也；營制何以不入政志？以四者爲不足該全志。然孟子善政、善教，政固有與教對言者；小戴記明七教、齊八政；列政至八，尙不能以統乎教？安在教不可獨行而單舉也？政必本乎德，而孔子有以政與德對言；刑不離乎政，而孔子、孟子有以政與刑對言。獨周官以兵當政，亦意各有主；必據周官，則今道府非治政之官，治政之官必指總參游守乎？且敬堂謂教與兵皆屬平政，不宜分別

於政之外；則禮教兵刑皆屬乎治典明矣。而周官何以條分於治典之外耶？惟其治官可包乎六官，故獨以治官之名予之。惟其政志可統乎學志、軍志，故獨以政志之名予之；三者，皆人事也。而郡縣志以地理爲正志，故先之，而三者統承焉。其中論序皆有照應，血脈貫通，立局運筆頗非率爾。分野雖屬天文，實根乎地理；烈女、軍功、耆耄不盡學校中人，然皆學中事。此皆與敬堂異者。

其從敬堂改易者，祥異由第五本移入第二本，與賑卹合。古蹟移入第一本地志，寺觀之嶽帝廟等移入第二本壇廟，地志山水又添附勝蹟一門。退谷書稱敬堂有功斯志不少，即指此也。惟兼才既歸綏安新任，得退谷書無虛月，而寄海外信則十不達一。薛司馬未知退谷有訂本，兼才亦未知司馬鏤板於姑蘇，今兩人已往，其書猶在；參校合一，責在兼才。竊謂古蹟屬本朝者，自宜入地志；若在未建置以前，敬堂固謂古蹟有欽仰之意，不宜施於僞氏矣，則古蹟不如分別勝蹟、遺蹟之爲當也。移入壇廟之謝東山、張睢陽、韓文公，其事見於正史；如聖公廟、吳真人、臨水夫人等，敬堂雖云實有其人，而事涉荒誕，不如仍置外編之爲得也。第五本逸事二字，退谷云本之郁永河，敬堂謂「逸事者逸於正傳之外」，卷中所載亦不合，則逸事當改爲遺事。其列沈瑞等九人於寓賢，則由鹿洲、少林從寓賢改附荆璞傳，兪荔一人不能成帙而移。然同一事遇難，沈妻列逸事、不列節婦，沈瑞亦不得列寓賢。凡此，皆當從訂稿中再加審訂者。自惟謏陋，無可

自信；乃就全部按次條列，請定於墨莊觀察。其各目中分合出入，傳中補錄改撰；與叢談割去新收藝文，不錄見在，凡退谷自訂者，皆深以爲然。餘卷中移置各條下，間有標識，亦非兼才私見。其特加評斷者，季蓉洲臺灣雜記暗澳一條，訂稿錄於叢談，則辨其地在南極之下，純陽所燦，草木不生，非紅夷所能到，指爲無稽之談；已削去不載。辛敬堂謂當裁去郡事，則明海外志寧失限制，毋傷缺略；附郭邑城池、街市，不能與郡劃清，不主其說，而是兼才原議。至論四總目，不廢敬堂之說；而其大指在示人讀書之法，宜先講求目錄。標北海司農儀禮目錄爲最古，以志亦史類，兼論史家目錄之失，爲作志者杜流弊。又以海外彈丸，而當日與修諸君子能旁搜博考，使山川、人物、政事羅列燦著於卷中，深嘉其用力之勤，益足使人心感奮，錄之以志斯志之幸。兼才復於首本增入楊觀察原序，第二本壇廟增入昭忠祠，第五本兵燹增入蔡牽案，第三本學志尤多補載增訂，並檢正全部訛字、脫字。既成，特召匠謀修補；同僚王君聚奎曰：此公事也，奈何君自私？乃共捐俸成之。改補板逾二百餘板，重鋟板逾五十，費白金若干。聚奎名承緯，晉江人。道光元年（辛巳）仲冬，教諭鄭兼才謹跋。

上道憲請查辦南壇義塚摺

臺郡南壇義塚殯舍，乾隆四十二年後蔣郡憲建（事載臺灣府、縣志）。初時董事爲

職員鄭其嘏、韓日文，繼爲歲貢生韓必昌。兼才前次修志時欲詳載，以無底冊而止。又後董事爲歲貢生林棲鳳，今爲卑學生員王振和。前據卑學生員陳克巽呈稱：嘉慶二十四年誤保王振和董南壇義塚事，茲聞其侵漁，願退保免累等情。兼才以係十年前要查之事，卽票傳王振和，立令將承管租額及歷年報銷底冊送閱；至今未送。嗣歲貢生黃時成等呈保願充董事生員徐朝衡，據稱徐朝衡家業與南壇租龍肚莊近，人地俱熟，易於管理。又據徐朝衡開報，南壇租一在檳榔林、一在太爺廊。查太爺廊卽縣志義所載仁和里糖租，與永康里田園俱蔣郡憲措置。其檳榔林乃鄭其嘏、韓日文同捐。又開現管店屋，都城內竹仔街一座、帽仔街一座。兼才親查南壇碑記，舉人陳名標捐店四間，租稅銀每年四十元；貢生陳鳴珂捐店三間，租稅銀每年七十元；職員翁雲寬每年捐繳百元，職員楊振文每年捐繳六十元，貢生薛文珩、生員林朝英每年俱有生息銀四十元。詢之董事，俱云不能如其舊。

竊思南壇義塚，廣播皇仁，澤及枯骨，爲通郡第一義事。前憲仁心惠政，具見於此。世守遵行，乃此地鄉耆、紳士之責。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堂堂臺郡，豈無一、二忠信可靠之士？昔之弊在垂涎公業，架空局以行私；今之病在虛耗厚資，棄孤墳而不理。與其茫無稽察，聽其自爲，何如明定章程，使可共守。據就現存公捐田園、店屋，統計所出若干，除正供外，應費若干，其董事辛勞亦從豐議定；並條規刊簿廣散，俾衆周知。

。每年杪，由保結紳士眼同造冊報銷。似此條款既易遵行，數目不能隱匿，即董事更換，亦可憑公查清租額，遵照章程，不至以公捐租項私相授受，正供亦不致虛懸無着。聞自嘉慶二十三年王振和承辦以後，正供俱未完清。其二十三年未承辦以前，概奉豁免。是董事不得其人，先有意侵漁，甘與餓鬼爭食；復有心拖欠，冒以逋戶希恩，於義塚全無補益。若不亟思挽回，其弊無所底止。至於店項及生息銀多寡有無，今昔不同之處，必有底案可查。現稟請府憲飭承查清檔案，如可交卑學核閱，俾得將現存通行計算，與紳士公擬章程，即將公舉董事造冊詳報。其久壞報豁者，亦得諭衆周知，免其生疑懷恨。此係爲公事起見，如屬可行，伏候批示祇遵。

批：查南壇義塚地，掩埋無主棺柩，前經蔣守同各紳士捐置田園，以充經費。每年收租完賦、一切支銷，自應詳載簿冊，以備稽查。乃各董事視爲利藪，謀充營私，甚至租額不可復考。若不速爲清釐，勢必日漸侵沒，墮廢義舉。仰臺灣府即飭檢檔案，檄發該學會同公正紳士詳細鈎稽，妥立章程，並僉舉誠實董事，稟覆核奪。

辭新擢長寧令請仍改教職呈

兼才夙事科舉之學，自選拔入成均，充八旗教習，九載留都，希心上進；後倖中本省鄉試式。至是會試凡四闋科，辛酉接連壬戌，則由吏部奏准留都，得免回任。乙丑會

試，則自臺灣任內渡海請咨。誠以生逢文教昌明之會，宜副國家遠大之期。今以十一年蔡逆案內軍功，選授江西長寧縣缺。自揣筆墨未荒，明春辰科又屆，倘遽赴縣任，於禮闈無望，殊於素願有乖；並恐書生之見未除，亦於吏道無補。上年七月內，某欽奉恩旨，以應陞之缺陞用。伏查教諭陞缺，非止縣令一途；或由本班陞補教授、或選用京職，與所奉恩旨均屬合例。但京職清班，非敢遽望；而改就教職，於會試尙可觀光，於銓法實無違礙。本月初十日續奉行知，伏審憲令森嚴，而兼才下情益切；爰據悃瀝陳，乞據情奏請開缺，改選教職。俾得仍就閒曹，策所未至。不惟筆墨微長，可圖長步；而省教風化之託所關綦重，亦可藉是磨厲微材，稍申報稱。

嘉慶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奉上諭：據阿林保等奏，新選江西長寧縣知縣鄭兼才懇請仍改教職等語。鄭兼才前在臺灣縣教諭任內，值蔡逆滋擾，率領生監守禦出力，加恩以應陞之缺儘先陞用，由部籤陞知縣。該員有志觀光，情願仍改教職以圖會試；着照所請。鄭兼才准其注銷所選長寧縣知縣，加恩仍以教職卽選，俾得一體會試。該部知道。欽此。

愈培集卷一

上慶觀察言南路緝捕事宜書

竊山賊起事南路，鳳城不守，受禍最深。近日桶盤棧之捷，賊始奔散，而鳳邑土豪及內地在鳳之紳衿或衙署親丁子弟，俱於賊退紛紛僱募。其郡城紳士、義民及鳳邑避難紳衿，至是由郡歸鳳，亦得藉口捕賊；益以兵役、鄉長，計捕賊名色凡有八。其捕賊情由，或因與己素有仇隙，或因其人受賊私索，或因其至親從賊疑彼知情，或因已被賊窘迫疑他指使。其舉之非無故，然皆係稍豐之家，有錢皆可以得釋。或不理，則遣心腹人日夜伏途中，既獲，閉私房拷索；又不理，則送官。夫南路莊民先受粵人焚搶，繼而佔耕吞租；今又以各項名色捕風捉影，肆其凶毒。兼才恭讀諭旨，最重著名股頭；奉閱刊示榜文，止及有名賊目。而南路承捕者多搜索榜中之所無，勢必遺榜中之所有。況股頭、賊目蹤跡詭秘，非藏機購線不可得。若虛張聲勢，擁輿至數十人之多，宜賊犯聞風遠颺，而遭毒者皆被賊難民也。兼才於郡南門初開，即聞其事；緣搜捕餘黨爲目前要務，故未據形冒達。不意此風至今未息，名爲奉公捕賊，實則藉賊營私。因思與其恣意濫搜，究少要賊。何如嚴行示禁，飭照刊示各犯，協力督緝；諸不在列，不論有無受脅，概許自新。有藉端混索者，坐以罪。似此，平民敢於出頭、要賊易得下路，於捕務有益，

所全亦多。冒昧瀆陳，伏惟亮察。

上慶觀察論疏濬城濠及應行事宜書

兼才賦性庸愚，謬加委遣。憶當軍務倉皇，人心惶惑，凡獻策投書，悉叨延訪嘉納，鎮以從容。其謙懷雅量，皆兼才所親見。爰敢妄附芻蕘，亟思自効；有所聞見，願以上陳。

臺郡環城開溝，議與已久，實始於老生戴大章；近聞欲行其說。竊以築城、鑿池二者相因，然可概之他郡；在臺郡，此時有未盡然者。城西臨海，本自有水，環以木柵，捍衛有資。迤南而北，其地沙土相雜、氣脈浮動，挖深通水，非砌以石，易壞城基。其不宜一。風沙不時，泥土淤積，疏鑿不繼，數年之後仍爲旱地。其不宜二。城南一帶，新舊墳壘，既毀於賊，又爲開溝之故，析骸拋骨，是未庇生民，先摧枯朽；遭賊之外，復多一劫。其不宜三。西北引水淺，則人馬可涉，深則竹筏易於乘虛直入，其患甚於水洞；是防城之外，復多一備。其不宜四。此時防禦之後，民心未靖，工役一興，人衆冗雜，迫近城隅，良匪難辨。其不宜五。蔡牽來往無常，城濠工作，需費時日，若復竄入，勢難兼及。虛費廢役，其不宜六。

考臺灣自隸版圖，數經擾動；惟朱一貴之變，叛由內起，郡城失守。今爲郡城計，

欲捍外侮，在弭內訌。先事籌防，莫如編造街甲，鼓勵郡民。保甲之法，臺郡向行之，每十戶置一長，有丁口清冊，開註名姓、年號，以詳籍貫。有戶長總籤，交卸輪當，以均勞逸。初行甚效，久漸廢弛。所以然者，梗法之徒，不於顯氓而於兵役。臺地防守班兵，多稅住民屋，與各衙門班役及道府大轎館黨分爲二，而勢足相抗。其釁多起於開賭、窩娼。然大轎館、班役二者，責在本官；略一整飭，便當斂跡，以就繩閑。班兵積習既深，且非專轄，似難驟改。但能嚴禁民屋舖舍不許賃稅兵丁，遏末之治，尙可息事寧人。況保甲法行既久，匪徒肅清，此類亦未有不畏法自守。故去奸之道，某以爲舍此莫易也。

郡城水陸義首，人數繁雜，功績不一，豈能悉邀恩賞。竊謂朝廷之名器不可以假人，當事之優禮得盡其在我。藍鹿洲鼎元謂臺民近官長以爲榮耀；今既著有微勞，尤多希冀。自宜按其功績，據所見聞，以存公道。其大者奏聞予官，次者給札，賞頂戴；又次者置酒公堂，面加獎賞，鼓樂導歸，勞其既往，勵以將來。人人自謂心腹相待，歡聲四起，勇氣百倍。有事呼應，如影隨形；詰奸擒賊，皆所願爲。蔡牽聞之，其氣自沮；縱使復來，仍屬無用。故知襲險爲屏，不如衆志成城。今臺郡城垣廣濶、雉堞整齊，誠行是二事，常則奸細無所容留，變則衆力足資保守。雖有城濠，無所用之。否則，奸宄盛行，衆心疎懈，鯁身、鹿耳天險之設，且有時不足恃；城濠有無，未爲大係重輕。願作

後圖，以省浩費。愚昧之見，不自揣量，乞賜採擇。

山海賊總論

臺灣本海寇屯踞之地，其後荷蘭奪之倭人，鄭氏又得自荷蘭。自入版圖後，乘間竊發，山賊常有、海賊不常有。山賊猝起，黨與烏合，非佔據郡縣城不能集事，若前之朱一貴、黃教、林爽文皆是也。海賊以商船爲性命，或草竊登岸，隨風去往，無所藉郡縣城；雖罪惡貫盈之蔡牽，其初時所爲，不過如是。蔡牽率衆入鹿耳門，始嘉慶五年，兵將退守安平，商船悉爲賊有。自是，蔡牽始垂涎臺灣矣。蔡牽既去，揚言越五年當再至；至期，果以賊衆至，爲嘉慶九年四月二十有八日。值雨甚，北汕砲不得發，兵潰將亡，郡城民情洶洶，賊去始定。自是，蔡牽敢窺伺臺灣矣。是年十一月，蔡牽繼至；十年四月又至，皆停泊累月。其聲勢聯絡，不熾於前，而胡杜侯餘黨洪四老等得以民無鬪志，蠱惑蔡牽。蔡牽歲資利於商船，不惜重貲厚結山賊。山賊不知自速其死，廣爲招致；而向來被擄稍知書之徒，又以天時、人事散布謠言。蔡牽自是妄稱王號，逆造正朔，於十月一日起釁滬尾，竄連東港，原集郡城；皆山賊爲之揚其一波，一若至微極賤之蔡牽，一日可以鞭箠番民、控制閩粵也。豈不悖且惑哉！

蔡牽雖垂涎臺灣，然日久計熟，所欲得志者噶瑪蘭耳。其地膏腴，未入版圖；田畝

初關，米粟足供。居郡城上流，險固可守；漳、泉人雜處，其變易乘。而同時巨盜朱漬力足控蔡牽，又慮爲其所奪，是以揮金布賂，密謀先發；令其黨赴東港，而自留滬尾督率。意以滬尾既得，即可上迫噶瑪蘭而下制郡城。不圖羽翼未成，陸賊元凶就戮（事見胡司馬臺北紀略），不得已始牽黨南下。既入鹿耳門，又遷延逾旬；若其初意在郡城，必乘無備併力急圖。蓋蔡牽雖愚，生長海涯，習聞往事，縱使僥倖得有郡城，未有不懼爲朱一貴之續。以此度群賊所爲，決非噶瑪蘭不可也。蔡牽烏合鴟張，多以林爽文比，而大勢實相反。林爽文之變，實激之使起；故覺生一時，蔓延數載，而其敗也，至於窮蹙自投。蔡牽之變，若招之使來；故勾通數載，流毒一時，而其敗也，止於詭秘自逸。以勢論之，山賊被誘迫脅身，雖從賊心懷兩端，群呼跳躍，如同兒戲；有節制之師，不足平也。海賊雖拚命敢殺，然其入港，必借勢風潮，即使登岸，必無傾船盡出之理；有勇力之師固守海口，以逸待勞，亦足恃險無虞。惟上流噶瑪蘭，官所不轄，賊所必爭，萬一民番失守，棄以與賊，臺灣之患，由是方滋。故爲臺灣久遠計，非掃清洋面以拔其根，即當致力上流以絕其望。然以化外地，通道築城，設官置卒，既格於非入告不可；而水師頻年剿滅，又苦於風濤出沒，蹤跡無常。無已，則請踵藍鼎元鹿洲集中故智，而以假扮商船之說進。

巡城紀事

嘉慶九年（甲子）四月十又五日，海賊蔡牽泊鹿港。未幾，自鹿港入鹿耳門，乘雨攻北線；兵潰，游擊武克瓊、守備王維光俱死之。傷把總劉煥、外委陳培，兵丁死者一十有四人。燔木城、毀礮臺，搶鐵礮大小計五十有零。此月之二十八日事也。

先是，二十五日，鳳山縣地枋寮有吳評者，糾餘黨起釁。愛總鎮、慶郡守於賊入鹿耳門之日，適回自鹿港，方以吳評事馳赴鳳山；晡刻，驟聞北線失利，總鎮移鎮安平、道府移札郡城大西門，以安平爲郡咽喉、大西門又爲通海要津也。是晚四鼓，兼才等奉召至大西門。翌日辰刻檄下，兼才分守大南門城門，左義民首捐中書科中書銜林朝英、生員張正位，右爲廩生徐朝選。城上下營兵分布，以撫標把總王兆麟暫統之。每夜交二鼓，府縣丞倅按段巡城，隨以鄉勇，往來梭織，絡繹不絕。而蔡賊據水自固，以逸待勞。三十夜，燒鹿耳門文館，武館以逼近天后宮得存。五月二日，燒商船一號。三日，以十二人駕船自鹿耳門入，焚我軍哨船三號，搶奪二號。時，義民、鄉勇、營兵、番卒布滿海岸，莫敢誰何。於是，船戶無所恃，各赴蔡牽議價自贖。十三日早刻，東南風發，賊乃擁重貨遁去。而鳳山匪黨賴彼處將卒，已就撲滅。以利害計之，山賊出入番社，聯絡聲勢，散而難防；蔡賊既入港，盤踞港內，港口險窄，去路易絕，彼而入港，

是自蹈危險。卒乃難易相反，豈非戰艦不備、軍無鬪心哉？語云：水不策驥，今即驅不習水性之羸兵，使駕戰艦應敵，已不啻策駑駘以涉水；況欲以漁艇接戰，其敗立見，宜其望敵而退。招募雖多，迄無成功也。

臺灣守城私記序

守城，公也。記何以私？當時在官有文告、達朝有封章，皆公也。公則非兼才所得言；兼才所得言者，身之所履、目之所見、耳之所聞，感於中而因以筆於書，無逾分之嫌。而軍民之情狀、攻守之大勢以及功罪、虛實、爵賞當否，舉文告、封章所可言與不可言、所及言與不及言者，而皆以私記之。雖然，兼才所見、所聞，皆臺人之所共見、共聞也。有聞見，卽有是非；有是非，卽有好惡。其存於人心者，雖愚夫、愚婦不可掩；其著於公論者，雖天下、後世不能欺也。然則記私也，卽不以爲公可乎！

嘉慶十二年（丁卯）九月，兼才自叙於臺灣志局。

紀平亂民陳周全事

乾隆六十年二月，鳳山奸民陳光愛謀亂未成事敗，其黨陳周全逃至彰化，復爲亂攻陷縣城。未幾，伏誅。

陳周全，同安人，生長臺灣。先在鳳山，與陳光愛結會。光愛攻石井汛未破，爲同知朱慧昌擒殺。陳周全潛至彰化，復與漳人黃朝、潮人陳容（卽陳光輝）各招人入黨，自爲首，拜洪棟爲師。三月甲子攻鹿港，遂圍同知署，殺朱慧昌；鹿港營遊擊曾紹龍、外委任向標均死之。駐彰化縣之署副張無咎聞變，令遊擊陳大恩出援鹿港。遊擊行至半途而鹿港陷，還屯八卦山；張無咎與署縣朱瀾並棄城奔。至翌日，賊攻彰化，旋繞攻八卦山。都司焦光宗急馳救，未至，山上營盤已失；陳大恩自焚死，張無咎、朱瀾皆被害。朱瀾子媳魯氏、十三歲幼女群姑，懼賊污，各投繯殞命。焦光宗亦情急自刎未死，民人邱創昇匿武生林國泰家。賊既入城，典史費增運、千總吳見龍、郭雲秀俱戰死。斗六賊王快亦乘勢攻斗六營，以應周全。報至郡城，巡道楊廷理留郡固守，提鎮哈當阿、知府遇昌、遊擊麥瑞以水陸兵九百人往剿，因阻水於灣裏溪不得進。

先是，汀州府同知沈颺奉委至彰化，遇變匿民家，密與貢生吳升東、廩生楊應選等招集義民。由是，大肚、鹿港義民皆起，都司焦光宗亦以林國泰義民至。賊驚潰，克復彰化，鹿港賊亦逐於義民。乃以前嘉義縣單瑞龍署彰化，沈颺署鹿港同知。陳周全隻身南遁至埔心莊，鄉民陳祈、莊南光誘執以獻。提鎮哈當阿聞信，乃夜渡虎尾溪，至彰化，與遇昌各路搜捕，擒獲賊目楊成佳（卽楊世捷）、黃朝、陳光輝等。洪棟見勢敗，早携妻子先遁；至四月，爲義首監生洪紹彤所獲，解郡候旨，悉伏法。當陳周全被執，

巡道出示，許賊能縛賊自効者免罪。有南路賊鄭賀，偵知郡城兵單，欲攻郡城，謀於賊目許強。許強先見道示，給而醉之以酒，因擒獻。王快爲千總龍昇騰所敗，至嘉義亦被獲。並餘黨悉在郡誅之。

南北路既平，沈颺賞戴花翎，補授臺灣府知府；馮昌掣回內地。哈當阿被旨嚴議，巡道楊廷理以許強事得加恩免議。陸路提督烏蘭保到鹿港時，陳周全已獲。義首莊南光、林國泰給五品頂帶；餘悉給六品，准送部引見。許強給九品頂帶。卹死事之員弁兵丁，旌節烈魯氏及群姑。署縣朱瀾、署副將張無咎、遊擊陳大恩以誤地方，卹典皆不及。

紀禦海寇蔡牽事

蔡牽，泉之同安人。初，傭工自食，繼爲寇，出沒海上，遂成巨寇，爲浙、粵、閩三省大患。其來臺灣，入鹿耳門，始嘉慶五年。越九年四月，又至。乘雨登岸，北汕砲不得發，戕遊擊武克勤，仍犇商船所有而去。是年十一月繼至，十年二月去，四月再至；皆不惜重貲，與山賊洪四老等聯絡聲勢，輾轉招致。而船中被擄稍知書之徒，又以天時、人事散布謠言。於是，蔡牽僞造逆示，自稱鎮海威武王光明元年，起事滬尾。署都司守備陳廷梅與戰不利，死之；傷前淡防廳同知胡應魁。十有七日，郡城得報，戒嚴。十八日，總鎮愛新泰提兵援臺北。翌日，知府馬夔陞同往援。而蔡牽自至滬尾，卽遣其

黨逕至鳳山，或由東港、或趨旂後港，鳳山賊吳淮泗首應之。巡道慶保，乃檄臺防廳錢霽於二十一日率把總曾瑞、王正華等領鄉勇、屯番往援。蔡牽以二十四日入鹿耳門。二十七日，慶總鎮歸保郡城，馬知府留守嘉義。而大小糠榔、鹹水港、蕭壠、北埔諸莊山賊俱起，以署千總陳安、陳登高等往禦。十二月初一日，遇賊於木柵，殺義首陳鳳。黃與被擄，殺於船；陳安傷回。賊進據洲仔尾，自是南北路聲息不通。臺灣令薛志亮乃屏輿從自海口步入武館街，開誠申大義勸衆；歲貢生韓必昌、陳廷璧等首率衆領義旗於令，計得義首二百五十人、義民逾萬。巡道先遣歲貢生游化往東路，和閩、粵莊再於海口添建木城，起小西門、越大西門、迄小北門，計千二百丈，成以三日夜，費白金六千有奇；從三郊總義首布政司經歷銜陳啓良請也。

先是，鳳山失守，巡道命署守備陳名聲假游擊三品頂戴以行。比至，而同知錢霽及鳳山令吳兆麟已遁入粵莊。嗣陳名聲亦收兵至。同知等得陳名聲兵，因共謀回埤。既行，十一月二十九日，粵兵送至淡水溪南止。吳令過溪爲前隊，突遇賊後隊，同知軍藥桶火遽發，隊亂，賊截殺吳令於磚仔窰莊。同知鬚眉盡蒸，僅以身免，與陳名聲入處粵之內埔莊。南路賊陳棒、葉豹、黃灶、李璉、盧章平等，遂率黨攻遊擊吉凌阿於楠梓坑。時，凌阿以援鳳山，屯兵在此，僅三百人，屢敗賊。會糧盡，凌阿以計拔營歸。比賊覺，已入郡城矣。

蔡牽在滬尾，速於登岸；獨至郡城觀望，踞舟中旬日不出。至十二月初五日，始出攻安平。初六出攻郡城，而郡城奉道檄，備戰守器械、增設柵門，內外布置亦漸以周密。惟變亂初經，民心惶惑。是日，賊既退，附郭居民挈家入城，開動城門，城內外咸罷市。一日中數傳賊入城，守城門官有私易服散去者。守西關木城陳鴻禧，鎮稿房鴻猷之弟也。鴻猷有異志，欲召禧以亂軍心，詭言於總鎮，急召入，天色已晚；禧出不意，與衆爭赴城門，軍裝盡失。迨郊民男婦扶老携幼至，已閉不得入，相與哭擁街衢。繼喧傳賊入木柵、海口陷，惶恐不知所爲。時，都司許律斌屯兵草寮後；三郊總義首陳啓良探知木柵門扇鎖如故，乃以三十兵請於都司，復與義首郭拔萃、振春等分鳩義民得八十名，協守木城畢，夜偕洪秀文啓關入白巡道。巡道因是內防益密，自移鎮城南，痛自貶損，收納所遺軍裝得通賊白旗，乃治鴻猷罪。巡道因是內防益密，自移鎮城南，痛自貶損，收納群策。城門漸次閉塞，惟開大西門以通郊民。城防柵門，輪夜固守；荒堆隘危，嚴防放火。城上下巡行絡繹，街市列炬，夜明如晝，奸細慮無所容，卒不動。山賊逢三、六、九日必攻城，或連日出攻；俱以大砲擊退。二十四日，愛總鎮會中營分路出哨失利，賊殺千總薛元勳，總鎮被困；吉凌阿趨至，力救出。會浙、閩水師提督李長庚以是日統舟師至，因蔡牽於鹿耳門，城中增氣百倍。二十五日，官軍再出哨，把總郭建生傷亡。

十一年（丙寅）正月二日，賊攻大南門。既退，修衛砲木柵，盤獲南壇僧澄潭；臨

訊，並供獲林柏，皆約賊內應者。同日，置於法。初五日，水師會攻洲仔尾賊船，獲金門鎮許松年、澎湖協王得祿由安平大港入。未刻，風勢利，遽引軍衝擊，賊船中火礮，悉焦頭爛額被獲，餘船退保洲仔尾。王得祿等因泊舟內港，搜索餘賊。而山賊攻城愈迫，十六日黎明分路至。義勇四面接應，傷亡八人。十八日，有言賊將以夜半拔營攻城，令都司許律斌移札木城；賊知有備，逕向南鯤身陸路攻安平。有巡軍驟見發砲，衆覺，急據土牆，禦以大砲，賊回攻大北、小北二門。二十一日，忽喧傳內地大隊兵至，收復洲仔尾，馬太守隨後入城；其言來自洲仔尾鬻檳榔者。巡道臨視小北門，署中營吉凌阿領兵出哨，且設備。未幾，賊大至，得不敗。

初，賊出攻，不敢迫城，後皆薄城門，皆倚蒜茶以避鎗砲。二月二日，巡道會伐蒜茶，郭義首領衆先出。臺令薛志亮聞郊衆出，督所部鄉勇亦出。署中營吉凌阿、都司許律斌、守備護遊擊官贊朝等俱以伐蒜茶出，與郊衆遇，衆請攻洲仔尾，並言可復狀。嗣愛總鎮至，衆以告，總鎮意決，遂下令。郊衆先行，過凹仔社，有賊藪，焚之；賊奔歸。比洲仔尾得信，而近家之賊以是日歸；壽福德神，其遠賊在藪又毫無設備，而官軍義勇突至、泊內港舟師亦登岸，賊急施鎗砲相拒。少頃，後面火起，巢穴既失，首應蔡牽僞授將軍之周添受、陳番等各逃命去。翌日，總鎮統兵勇收桶盤棧。賊首陳棒得洲仔尾敗信，不戰而潰。又翌日，總鎮出哨大穆降。蔡牽知爲山賊所誤，於初六日暗謀脫身。

官軍力拒不得出，乃落帆放楫。夜遣人密駕杉板船探路，潛拔楫起帆。天色微明，不施鎗砲，循前路急遁。兵船以起駕不及，盡發鎗砲轟擊；黑欲遮天，對面莫辨。賊船無烟障蔽，得躲避衝出三十有八號，順風而南。南路賊首陳棒自初四日桶盤棧潰歸，屢出戰不利。十四日，再回埤，敗走桃仔園，仍回生番社。吳淮泗逃入逆船。有許姓綽號和尚者，賊據鳳山時，爲大股頭，曾懸賞格購獲。至是，與陳番以次擒獻，皆伏誅。十二日，愛總鎮會新到之延平協張良樹、北協金殿安、參將莫琳等領兵南下，次埤頭。粵人探知，十五日，至埤頭城近。總鎮守備陳名聲、同知錢霽俱至；自內埔莊與總鎮會剿餘賊，而鳳山平。十有六日，蔡牽復泊鹿耳門，新到之汀州鎮李應貴移札大東門。十八日，水師李提軍追至，蔡牽移泊王爺港避去。二十一日，知府馬夔陞至自嘉義。三月初一日，欽差將軍賽冲阿入城。同日至者，翼長參將慶熙、翼長遊擊如柏、汀漳龍道清華、平潭同知署直隸龍巖州汪楠、布政司經歷借補建陽縣丞鄒貽詩、候補江西布政司經歷溫邦達、理問范玉琳。初十日，將軍勞義首凡十人。十四日，同知錢霽至自埤頭。四月十五日，將軍巡臺北，駐嘉義。前卸事淡防廳胡應魁領鄉勇冒險援郡城，阻兵嘉義；南北路既通，以嘉義令陳起鯤署鳳山、胡應魁攝縣事。

五月十七日，蔡牽再據鹿耳門，刼商船。二十二日，將軍自嘉義回郡督戰。值海湧，舟師不得前；將軍怒，遣千總林青高持令箭出督。於是，福寧鎮張見陞、澎湖協王得

祿率衆軍直迫蔡牽。蔡牽急旗招衆船衝浪出，溺死無數，爲六月一日。自是，蔡牽不復來。

其先時，戰守員弁鎮道各隨功入奏。由將軍奏者，有功義首分別給頂戴；兼水師義首候補郎中吳春貴，加一級、紀錄二次。廩生黃化鯉，以獲許和尚，授訓導。武生林玉和，以獲陳番，授千總（具載學志內軍功題名）。其奉旨續查出力人員，署鳳山令陳起鯤、攝嘉義令胡應魁、典史任元舉、臺灣縣學教諭鄭兼才、訓導黃對揚，皆由巡道保舉。將軍至嘉義，則削應魁、元舉名入奏。起鯤賞戴藍翎，兼才、對揚以應陞之缺陞用。巡道慶保賞戴花翎，並給玉牌荷包；旋陞本省臬司，以汀漳龍道清華爲臺澎道。同知錢霽賞戴花翎，擢知府，加道銜。知縣薛志亮，賞給知州銜。總鎮愛新泰，賞給雲騎尉世職；以勞瘁，沒滬尾，續至翼長武隆阿代焉。遊擊吉凌阿，陞參將；病終官署。都司許律斌，賞戴花翎。千總林青高等，擢守備。道幕布政司經歷柯緯章，以同知陞用。宋炳，授知縣。知府馬夔陞，以他事，有旨撤回；調建寧府知府高叔祥至，旋病歿；前發戍楊廷理返自伊犁，奉旨馳驛繼其任。蔡牽既遁去，李提軍仍督水師窮追。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戰於黑水外洋，幾成擒；提軍忽中賊砲，知不治，猶料理軍事，移時身亡。事聞，上震悼，追封伯爵，賜諡壯烈，並賜祭葬，予專祠；以總鎮王得祿提督浙閩水師。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同提督邱良功連艦南下，迫蔡牽，遇於魚山外洋，卽招集閩、浙兩

省護總兵孫大剛、護副將謝恩詔、參將陳登、護遊擊陳寶貴等各兵船，併力圍擊。十八日，追至黑水深洋，賊船節次擊沉，遂併力攻蔡牽船。蔡牽及其妻並夥黨數十人，俱落海死。奏入，王得祿晉封子爵，賞給雙眼花翎。邱良功晉封男爵，各賞賚有差。總督阿林保、巡撫張師誠，均從優議敘；巡撫加賞大小荷包等物。其餘各官，俱以次陞用，或開復原職，而海寇悉平。

延平途次上張撫軍書

竊某海外閒員，未諳軍務。前冬蔡牽滋擾，親履戎行，臺灣情勢因得略悉梗概。大約平時操縱全賴官司，而臨事機謀半資義首。就義首論之，惟有力紳衿及庶士中稍知大義者，慮陷於賊，爲能一心協力；餘多計較於成敗兩途。

當蔡逆自滬尾南下，嘉、鳳兩縣山賊並發，彰民動搖，有私圖待城陷恢復易邀厚賞者；復屈於正義，乃止。夫不協力固守於未破之前，而欲僥倖邀功於既陷之後，人心如此，豈復可問！然既計較功利，勢必至此。惟有好官，足以鎮撫懾服之，則始終樂爲我用。今之臺民，半產於漳、泉，特臺灣地隔重洋，民鮮土著，較二郡爲易動難靜；然其尙氣勁直之性則一也。

蔡逆既動，郡城勢在不測。本道及薛令開誠曉諭，一紙招呼，萬人立應，性命身家

有所不惜，謂非有以懾服？信從與非是，則祇爲私不爲公；官長呼喚既不靈，其游手好閒之輩無所羈縻，必轉而從賊。況經此次剿辦後，公私俱漸形蕭瑟；文武員弁各懷己見，又非如前慶本道威望爲武營所畏懼。逆賊如敢再蹈前轍，我軍兵驕將寬，需用無出，縣令益形掣肘，其勢恐易決裂。故爲此時臺灣計，非得賢郡守以維持整飭不可也。

近時官閩習氣，多藉借寇事以粉飾善政；無論非出父老意，就使有之，亦未必關一時急務。惟臺灣數經兵燹，人心懼亂，得一好官如生父母；一旦有事，啼笑皆眞。前十一月五日，郡城乍得楊守撤回之信，則相與驚顧咨嗟，不知所以。越四日，某至鹿港，遠縣紳士已紛紛赴郡，其攀留情狀，若不可少停。豈非以楊守在，有所恃而不恐耶？楊守蒞臺未逾年，然前次協剿林逆聲勢，既衆所共知，此時擊走朱匪勤勞，尤衆所親見，而又諳熟風土、練達人情，公義私恩，二者俱有。楊守在臺，眞所謂乘風載響，勢處於易；若回內地，反難見長。此中旋轉之功，非執事與制憲，其孰任之？

某學識淺陋，昨以領咨晉謁，謬叨虛心博採。叩別以來，私衷耿耿。蓋深慮在臺當道大人不能爲民代達天聽，致辜民望，且弛人心耳。教官以文字爲職，不宜言外事；然既嘗親見，且關海外要務，勢不容無言。竊謂守令全乎官，教官則未離乎民。其職居官民之間，故能得官民情勢者，莫如教官。古郡縣之官，非惟官知民，民亦知官，故事治而令行。今官民俱不能相知，一有扞格不行，往往藉教官以達之；非教官之賢於守令也

，去民未遠，其勢易知也。閩中教官，不少博學能文而能通曉事體；某所知，惟嘉義學謝教諭金鑾，臺灣情勢尤爲熟悉。近將俸滿內渡，故敢薦達，以備採訪。其所著作，多關經濟，某不能及也。途次冒昧瀆陳，伏望鑒察。

上楊雙梧太守書

兼才學業荒淺，不自揣量，通籍以來，歷以會試虛費俸錢。今夏榜後，自悔薄宦廢學，乃循前例留都肄業；既得請，交遊屏絕，俗累一空。惟離臺未久，諸凡在心。八月閱邸鈔，知執事已內渡抵省。古之君子官於其地，身雖去而心常留；況臺灣爲執事前後立功之地，想尤不能一日忘也。今之官臺灣者，病在惑於民情浮動之說，往往多設僕役以備不測；甚至泄任之初，民壯導前、鄉勇隨後，長鎗利刃照耀街衢，自謂時地宜然，實則徒滋紛擾。臺民好動之習，未必不緣是啓之。執事再來，悉事簡易；兩役淡北，騎從益輕減於平時。此其志在平賊、不爲炫衆，急於衛民、不自爲衛，非徒矯前弊之失，以靜制動，理本如是也。

臺地漳、泉之民，在南易協而難齊，在北則易齊而難協。難齊，故粵人得以乘之；難協，故兩郡自爲併。能習其性、明其勢，則皆可以用。要惟以情動、以理奪，而不可以威迫。今臺民之感執事至矣，林爽文之變，全之於賊勢猖獗之時；蔡牽之變，安之於

賊勢既敗之後。夫安之非有他術也，不擾而已矣。縣令者，仰聽於郡守也；今四縣得輕於供費，則皆曰是救命之上憲也。百姓者，受治於令以統於郡守也；今四縣之民得倚以無恐，則皆曰是救生之大父母也。古之忠君愛國者，皆恤令以愛民。臺灣雖海外微區，然其民實天子之民。天子以臺灣之民屬之執事，既廛念前功，親慰諭以勞之；又詢知清苦，命馳驛以優之。太守四品階，得此於天子，蓋亦寡矣夫。是以來臺深自節抑，厚恤下而勤事上，往來蠶叢、出入番社，驅蘇澳之賊、撫五圍之民，險阻備嘗，終事後已。蓋將以盡力於臺灣者，上報天子也。而臺灣之民，自土著及番衆，亦各挾其黨、出其力，爭奔走，樂爲執事用者；其圖報豈異也哉！

兼才離臺灣在舊冬十一月之六日，其時初得執事掣回之信，兼才不暇爲臺民惜，而先自爲惜。臺學祠祀一門，與定例多歧；昭忠祠所祀，尤多缺略不全。去歲十月間，已錄案由縣備詳；而執事適卸郡篆，事會不就，莫此爲甚！然如蛤仔難之請內附、郡志之重修，明爲執事最關心之事，今尙付之虛願；如兼才者，又何足云！忘分縷陳，伏惟慈鑒。

愈瘖集卷二

上周郡守

前以建寧有應辦事件，須及早回任，武闡事蒙批交光澤學代理。卽自省回，於十月初五抵署。旋接林教授兩札，催交郡城隍廟未完捐項。茲並簿完繳，合前陸續送交番銀約一千有奇。工項告竣時，勒石爲要；捐戶所諄屬在此。建寧人公事可以鼓舞，敢於出頭者，好在「好名」二字；乞飭董事按照四邑逐簿查對上石。否則，勸首無以自明，卽兼才難以取信。

再，本邑監倉力量較大，兼才前未向捐，以有徐令在耳。未審捐交與否？若以闔郡地方要舉，徒屬之學中弟子，而於衙門及監倉等概置不問，無怪建寧人謂兼才好事也。建寧士子頗有學行可觀之人，前論修志事已略及；因距府遠，不比邵武得朝夕延訪，故未及再述。邵武爲郡治首邑，好學之英，時時間起。兼才所知，當以南郭張曷爲最著。侯官謝博士金巒教諭邵武時，有三杰之詠；張生曷其一也。不苟交遊，時文亦具見識力；所著春秋至朔通考，兼才雖序其書，而實未究其義。教官於秀才爲最近，然官於斯者，多謂邵武無人，彼自不知耳。伏惟執事留意人材，敢以爲獻。北上起程，定於二十八日。此次再調臺陽，當遠離宇下；科名旣難預卜，官跡又未可知。私衷眷戀，不盡所

言。

上汪瑟葦先生書

兼才去臘歸自海外，幸免風濤，且脫賊穴；抵家後喘息方定，又事遄征。以二月望後抵都，場事甫畢，欣聞天子叨恩，命晉階閣學。屬在及門，咸深慶幸。

伏惟夫子以道德文章爲天下重，自掌成均及觀學皖江，士望翕然。憶甲子之冬，夫子自皖江還京，明春兼才謁於邸寓，視常時鬢髮加蒼，則皆校士勞心所致。今在西江，恩遇日隆，勉思報稱，惟在得人，自必因此益矢臣衷。竊謂文章一道，關乎心術、通乎情理。學使以文章取人，在得其心術之端與情性之正，然非其人不能爲，亦並不能知；況欲求之風簷、索之暗中！此得士所以難，而天下咸傾心俯首於夫子也。

古官尊者其事簡，卑者其職煩。今學使尊，其任專且勞；教官卑，職獨逸。又齋分爲二，其所優崇體恤者至矣。充其量，非大賢以上不能爲循其分，卽中材亦足以自見。乃或託語寒酸、甘心菲薄，千態萬狀，流爲笑資。固由性成，然所關已細。夫責其大而不責其細，學使之行也；務其大而不務其細，教官之行也。兼才竊以此自勵，幸不至汨沒。比來相知僚友，幸得謝君金鑾。謝君官嘉義教諭，去歲詳修臺邑志，當道檄延主纂；既竣，復著蛤仔難紀略一卷。蛤仔難者，臺灣東北地，初爲生番社，今皆漳、泉人住

居。闢地既廣，慮併於海賊，願內屬，當事未以聞。以勢論之，郡城地近極南，蛤仔難處極北，上可及下、下不能顧上。蛤仔難即可棄，爲郡城計，不可棄也。以理論之，墾田數萬、聚衆數千，地爲化外之地、人爲向化之人。化外之地可棄，向化之人不可棄也。況其地易爲巨盜佔踞，未雨綢繆，斯爲要着。兼才欲叙述存之，慮學識淺陋，不足取重。謹呈鑒並乞序言！他日其地新屬，是書得行，夫子鴻裁，於海外有光矣。前月呈准留京，日來重訂雜作，於舉業未能加意揣摩；初秋氣爽，當急治之。

上汪瑟葦先生

月前接誦手書，備荷訓誨殷殷，兼才既勉且愧。烈心營道，非末學所敢言。第以居大賢門下，與聞至教，頗知自愛耳。知縣一官，缺有繁簡、地有難易，錢穀、刑名均關政要；能者出以庇民，不能者恐不足庇己。兼才自問，實無以自信。若修舉廢墜、作興學校，一、二應爲之事，敬職官閒任久，紳士敢於出頭，雖中材之人，皆得計年終事，無惡於人。又其職居官民之間，耳目最近，民情易知，事關案牘，是非不昧，即可爲名教倚託。官無大小，視乎人爲，兼才常以此自勵。入闈一役，又未有了期。是以藉此辭去。

蛤仔難紀略，前謝君以論證一門未合時議，故未見寄；茲得稿抄呈。此地收撫，事

關本省大吏。此外即有人奏聞，而該管督撫奉旨查覆，倘復小心畏事，未獲俯順民情，仍屬無益。札中所示，仰見關心海外，一視同仁。由中之言，謨猷及遠；雖未舉行，東瀛之人，已陰受其福矣。兼才已循例留都，秋來頗事摩揣。若欲勉步時趨，纂綴秘書、撫拾僻語，非素所習；良有未能。因遠絳帷，近課無從請正，曷勝翹企。

上瑟葦先生書

九月九日，同門謝兄恩焜回自江西袁州。謝兄追隨使署有年，於夫子作養人材、振興文教諸大政，言之尤詳。斯文宗主，於是乎在。兼才久離絳帷，屢孤期望。惟念中年得力師友多在京師，非遇會試，質正無期。計戊午通籍以來，已逾旬年，中間調任，亦經三易。而所歷實俸，及今僅滿五載，皆爲會試一役。遷延歲月，誠以虛冒教人之名，不如躬獲受教之實。故雖長途阻願，虛費俸錢，未嘗少悔。明冬又值夫子還京之期，兼才攜稿就正，私心益殷。蛤仔難紀略已梓於前臺郡守楊公廷理，內備四圍，弁以謝博士金鑾原序。楊太守未知兼才求序於夫子，而謝博士則深喜是書得因兼才就正，以未得快親師序爲憾。楊太守爲全臺倚賴，在勤事便民。南北路巡行，僕從數僅盈十一；遇有驅使，千人立致。供應省而呼應靈，爲足感衆心而寒賊膽。當蛤仔難甫通，民旣悲其去；迨漳、泉械鬪，民益願其來。大吏不得已，亟檄太守往彈壓。乃以今秋八月，領空銜東

渡。計其勞績，一奏於將軍；撤回後，再奏於督撫。而其省費便民諸治行，尙未盡達天聽；僅見於百姓之謳思、文人之載筆，其亦公論所不能沒也歟！鈺本紀略附呈。

上汪制軍論修臺灣縣志書

兼才前呈各稿，雖未蒙發下，然其審題行文要訣，吳清夫來札屢次備述。祇因賦質鈍庸，猝難變化；膚浮駁雜之文，既不敢登講席，卽求稍近醇正亦少愜意。因是稟候久疏，情分缺略；撫衷自問，實切悚惶。

前者兼才奉職臺灣，於軍事初定，曾申請修臺灣邑志，稿成未錄。兼才以會試內渡，携副稿入都，幸敬堂助教、汪瑟菴閣學各有指駁。今其稿交原總纂謝教諭金鑾，其正稿經前臺令薛志亮呈方制軍，卽命刊行；以刊費無出而止。

竊惟此志之修，距舊志約五十餘年；中加林逆一案事實紀載，關係最鉅。至祠祀一門，名實多乖。兼才詳修文廟時，俱申請訂正，載入新志。而謝教諭自開局至成書，閱月僅十，殫心竭力，不憚煩勞。年來因有指駁，復屢加修訂。臺人好義，樂捐於始，斷無不樂成於終。特無官總其事，遂至散渙不前。後任郡縣，以其事向未申詳，竟視爲可已。今隔久愈難，後來臺人若鳩金私雕，暗中改竄，以僞亂真，致是非倒置、公道無存，又兼才與謝教諭所大懼也。兼才自爲教官以來，學行無可對人；惟學中修舉廢墜，

雖費繁役重，卒能使闔屬共諒愚誠，以底於成。今邑志一役，至逾七載未有成書，皆兼才貪戀虛名，以會試遽離臺地所致，雖悔曷追！幸托門牆，得以瀝陳顛末。秋間送闈，擬將志稿恭呈鈞覽。倘蒙賜序命刊，飛檄海東，臺地郡縣官及學官俱可督率紳士，勢必如風響應，數百金刊費不難立致。如當酌加修飾，有吳清夫在；與謝致諭悉心商訂，亦必更臻完備。事會之善，莫如此時。用敢據誠上達，伏乞慈鑒。

上莫寶齋師

老夫子篤志儒書，表章先哲，復以其書公諸及門；兩次承賜，皆裨益身心。李二曲書向未見，劉戟山人譜亦今始得讀。兼才前得閩縣孟瓶葺師所輯焚香錄各種，與人譜及儒門語要等互有詳略。惟呂新吾呻吟語，諸家所錄尙少。兼才從事已晚，其得力皆自師友。老子書文義未易遽曉，可以寡過處。宗旨似與易近，但爻義以時位而異；老子則膠於一。昔呂文懿公不按醉者逾年；聞其犯罪，悔曰：吾存心於原，不謂養成其惡。文懿非爲學老子者言，而此言實足以括其弊。

竊謂聖人之道，可窮可達、可常可變。老子之書，以之治人，非極盛之世不可；以之治己，又似宜於極亂之世。易用晦而明繫之，明夷而蠱，則當有事。至五陽用事之夬，而上六則以无號，取凶默以養禍，其戒昭然。故惟知時乃可以讀老子之書。呂新吾謂

明道受用處，陰得之佛、老，其作用自是。吾儒明道之時，不得謂亂世，亦不得謂之治世，皆時宜爲而事可以爲；使作用僅得之佛、老，不足爲明道明矣。後人於老子，言其清淨無爲，則佛、老同稱；言其放棄禮法，則老、莊並列；皆與儒門殊旨。惟明道善用之。今觀合刊倪君書，先老子參注，繼列儒門語要等，明示人以居敬窮理爲歸宿；使讀老子書者，得善其用而一其趨，而銳進好勝之徒，亦得以息其機智，真有關於世道人心。兼才惟有服膺而已。

長洲彭公崑降諸書，乃藉神道勸誘愚蒙。愚蒙未嘗學問，心專易入；士雖知義理，易流於僞。然善學者藉是收斂邪心、檢勘善念，益復不少。至戒殺放生，惟出家無父母宗廟者行之，吾儒則有「遠庖廚無故不殺」七字可守；持齋誦經，亦惟空門無妻小家庭者爲之，吾儒則有「敬鬼神而遠」一語可守。神聰明正直，而壹不可瀆、亦非可欺；卽問及卜筮，兼才亦以爲惟至誠者然後可與神明交也。聖賢言安命，便有盡人事工夫；言俟時，皆有修德積誠本領。無是而僅言安時命，在科場卽能安分守己，亦非士品所難。兼才於科場事，未得不敢以時命自諉，既失不敢援時命自解。回思鼇峯同學舊友，及今尙多困諸生中，自問所遭已屬過幸。是以雖歷磨折，忿恚俱平。今科會試，實爲再調臺灣，冀僥倖得免是役。不意又有仲氏手足之痛，清夜自思，徒滋疚悔。謹粗叙上陳，其是否尙容面質。

俞蔭集卷三

與退谷

臺邑志稿，前年薛司馬札來，謂開雕姑蘇，經吳中舊友參訂；司馬死，其稿本梓否未詳。閣下精力苦心具見是書，今尙付之不可知，兼才懼焉。世儒泥於重道德之語，輒卑視興復營建諸舉；不知聖人只在誠僞上論，苟涉於僞，卽自以爲道德，亦屬空物，何論事功？若旣所志無他，肯以其心爲百姓用矣；卽一手一足之烈、一土一木之功，安在非治理所關。故臺志一役，兼才以爲海外事功在此矣。載道之書，莫備於夫子。然贊修刪訂，皆與弟子反魯後事，其初固未遑及。周公多材多藝，而所著周禮竟爲未成之書。非周公不能成也。觀公之告君奭，則公之功固有重於周禮之作者，孟子所謂知當務之爲急也。以周、孔二大聖人觀之，固先汲汲於仁覆天下，而後以其書教萬世也。

臺灣當兵燹之餘，孤懸海外，綏輯安撫之計，足以重當路憂而不可且夕寬，誠有十倍於臺志者。然閣下與兼才之官，固學官也，其責任不足以繫海外之安危，而實有關於邑乘之興廢。孔子作春秋，謂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志之修，亦猶是也；固關治理之大，而爲閣下見諸行事之書也。弟以未梓之故，竟無一人任其責而續其成，亦可慨也矣！別久離緒滿懷，感念舊事，聊復及之；幸有以教我。

寄退谷

前奉教千餘言，令兒輩鈔存；再四披閱，悔兼才之失，愈服先生讀書之有所得。奉答云云，聊寫心事，究少著己之談，負大教多矣。惠示大著四篇，發前人所未發，讀之足以正人心而挽頹俗；盡令兒子鈔回，以示敝族中之有志正學者，並鈔寄伊墨卿、吳清夫二人。建寧令包禮堂明府亦飭讀之。禮堂令建寧，守己愛民，官聲甚好；但多恩少威，頑獷之徒，不知畏耳。墨卿三月入都，道經建寧，極折服大作，恨未識面。此回再出山，自任甚力，他日建樹當有可觀。兼才舊交如伊墨卿、陳恭甫，十許年來學識大勝於前，兼才甚畏之；自惟謏陋，以交好得不見棄於數公。舊秋欲補輯禮經，蓋即前手纂未完，如內則、玉藻等篇，依舊例恭錄御案，並節存各經考證；謂可循是以及周官，不意以有他役，即禮記未能訖功，可愧可懼。近見香山全集，有和我年三首，尤展成蓋取香山首句「我年五十七」命題耳。閣下賜和二首，俱香山、展成所未言。兼才一作，經墨卿刪潤，姑存以俟訂。郭景江州牧之亡，事出不測；有遺愛在民，轉增人思。景江，兼才素未見，雙梧太守則在臺灣素習。夫能守約者，無真貧；能守拙者，無終敗。雙梧自爲觀察，涉歷軍臺，非不能守挫；況今在臺灣。所謂挫者，第滯留不得卸擔內渡，非有大冤抑也。其疽發於背，度爲兩公子早達夭折，一卒於家、一卒於都，桑榆晚景，詆

積傷懷，或以此疾作不起耳。來書哀二公之死，因不能釋然於爲好官，實則自有大數。二公正落得爲好官而死，不然何足掛先生齒牙哉！前復書又及，故復論之。

復退谷

兼才復月之二十又六日得手示，廻環雜誦，敬悉一切。自來牽挂，頓釋於懷；不謂吾兩人官況既同，而渡海形跡亦復相似。兼才既爲閣下慶，情事追思，復還以自慶也。張撫軍虛懷善訪，以兼才之鈍拙，尙慰懇懇；況閣下高才遠識，言皆切中，其傾心屬意，更不待言。楊太守撤回內地，關係制軍附片入告。同官掣肘，吾輩尙然；宜撫軍僅付之感喟，莫可如何也。兼才已選邵武之建寧學缺，愧爲科名所累，復呈准留都。細審來書，早已洞見癥結，姑反其詞，作吉祥語耳。志稿前五本已繳敝師寶齋先生處。藝文二本，只關去取，無事參訂。都憲事煩，恐費翻閱，故未及繳；領出時一併寄回。

兼才曩時舊友，今多不在都，新交又契洽未深，欲如道由先生之於閣下，已尠不可得。尊作蛤仔欄紀略一本，具見深心。楊守賢勞，茲爲不負。就兼才所知，非汪瑟葦閣學、辛筠谷都諫不能鑿是書。之二人者，淹通史事，偶有議論，能執己見，證合古今。是書若覽，必有發明，容另寫郵寄。惟論證一門，未奉大教爲缺憾耳。舊呈拙作三種，萬勿示人，暇日望爲訂正。令弟先生去冬未及一叙，僅屬敝徒黃子躍三通信。臨行擬順

途踵候，竟不可得；今尙介懷。南北懸隔，良晤難期；望風遙企，不盡所云。

姚石甫曰：六亭、退谷，皆以窮教官而倦倦於楊雙梧及郭景江二守牧之賢不置；至千里貽書，念其去留生死。噫！二君可謂緇衣之好者矣。而在上者，顧不能不牽於毀譽，而有掣回之舉；雖撫軍無如何，豈非蛾眉見嫉、今古同慨者哉！讀六亭數書，爲之泫然。

復退谷

本日本在文起劉兄處，接誦手函，於汪瑟葦閣學不勝倦倦。瑟葦長兼才一歲，與閣下齒相若，少時遭境亦同。皆以孤苦立志，宜所學並臻純茂。特瑟葦稍理家務，用度不濫；非如閣下不屑煩瑣，悉置不問耳。承示志稿，欲大加刊削，而苦於爲俗議所牽。誠如尊諭，然今昔時勢不同，明以前城郭、壇廟以及溝渠塘堰多治自官，今則不然；而吾閩爲甚。衙署、貢院且委之民，街里、橋梁更不必言。臺地此項，綽有漳、泉遺風，自非大賢伐善施勞亦所時有。今於各項中，惟擇其大者，附見董事姓名；或獨力修成，間用特筆，不沒人善，於道未悖。餘可概刪。

近得康對山武功志，其書視朝邑志，體例稍入時，可從其佳處，亦止在掃除俗見。然細按官師人物傳，取裁由己，褒貶並見；似對山私修之作，非官修也。朝邑志雖屬官修，然其時主者僅一相知縣令耳。兼才所厭於志書者，小小邑志，督、撫列於前，藩、

臬、道、府列於後；始事則申詳，既成則呈閱：種種掣肘，惡套可憎。孔子作春秋，雖謙言竊取；其筆削之專，游夏莫贊。若以今制行之，請於魯公、命自周天子、三家爲總裁、游夏爲分纂，雖聖人亦不能行其志矣。朝邑志序以康對山，武功志序以呂經野、何大復，必以本轄上憲冠序之首。前明時尙然，今亦不能盡捐也。藝文一門，序記多因事存文，而文繁冗可刪節者，似宜節存。詩無關之作及有關未佳者，望悉汰去。拙作萬勿存！志目「香火」二字，前疑其從俗稱，今始知其本於史。近時評武功志者，以此書爲作志極軌，恐未必然。鄙意謂武功志節目詳，朝邑志格局大。朝邑志，閣下謂其太簡矣；而武功志人物之傳后稷等、列女之傳太姜等，不傷於贅乎？評者引對山言而稱其鉅識，豈非因人之見。若使當時裁去不載，正不知又當作何論矣！茲遣兒子鈔呈，以酌朝邑志之貽。憶昔臺志方修而得朝邑志，及今再訂而得武功志，有美必合，事會所值，夫豈偶然！編中訛字俱檢校，圈點從原本，併節錄評語。地里建置，原載詩碑文，俱未錄。迫促鈔寄，院試後當全數鈔存，秋間在省，兩部可互閱也。此復。

復黃力夫

承示何穆巖（曰誥）、李古山（祥廣）二君品學爲庠中領袖，弟等職守，惟有舉優，得以自盡。李君古山，前此固嘗登薦牘矣，而遜謝不前；又屢請其所著學易慎疑，謙

不欲居，然實彼此相愛敬。穆巖何君，皆稱其善古文，如足下所云，而鮮及其爲人。其落落自好，已可概見。夫所貴乎士者，爲其明義理、諳時務，適於用耳。曉暢書旨、安分致授鄉里者次之。作事不衷於理，挾所學以驕人者，斯士之下矣。貴地士人，志向卓絕；近時所趨，稍炫新奇而略實行。如葬親不哭，忌日不知，恬不爲怪。偶有割股及守寮臥柩旁之孝，則嘖嘖艷稱。不知割股療病，事出一時，孝徵平日格天之誠，非可虛慕。事親常道，在日用飲食。文武大孝，見於問安；曾子養志，不外酒肉。蓋棺之親，無所資衣食財物，第三年中朝返暮宿，事可爲難。孝則吾不知，更恐幽明氣隔，生人在旁，轉非死者所安。爲人子者，宜深思之。

至於持齋懺悔，僧延於家、女會於廟，母役其子、妻煩其夫，此則風始江右，延及邵武；兼才每對衆大聲疾呼，而毫無悔心。今則詔書切禁，大吏宣揚；惟真正讀書人，稍知戒其家。故兼才嘗謂：吾閩下游大小姓分黨械鬪，有形之害，孟子所謂洪水猛獸也；上游男婦老幼誦經燒香，無形之害，孟子所謂楊、墨邪說也。洪水猛獸有時而平，楊、墨邪說愈流愈甚，其害將有不忍言者矣。兼才實無德以勝，不能不有賴於穆巖、古山二君。蓋古有匹夫爲善，化及鄉人者矣。望爲我致之！足下離鄉久，來書有意於風俗人心，亦桑梓敬恭之義。故粗述城鄉梗概，並陳鄙見，惟有識者鑒之。

姚石甫曰：真有功名教之書。以此教士，可謂盡職之大者矣。有賢縣尹相輔以行其教化，禮

樂其有興乎！余治臺邑將暮年，而後六亭至。如正文風、端士習、懲淫祀、申大義，諸生雖嘗媿
媿聽之，甚苦於無助。迨六亭至臺，而余未幾去任矣。回憶暮年之中，殊多心事未了，遺憾方長
；每見六亭，爲之增愧。

與王空同（錫齡）

近修臺邑志，兼才請於上憲，得延謝退谷來郡主稿。退谷集中秦嶼四君咏，其一卽
先生。兼才與先生交逾十年，空同之號，至今始識。以此觀之，兼才烏足知先生也。退
谷天文之學，謂出自先生。旣以分野列入地志一門，其說又與前異，亟欲是正先生。兼
才爲鈔稿緘寄筆正後，望速回示。春來海外安靜，俸滿擬內渡，仍赴公車；閱選單，
已注江西長寧縣缺。年杪入都，當謀改教職。兼才非故避煩就簡，良以職分所屬，要在
得盡。教職閒曹，非上司所督責，且久於其位，事可量材；但能振興文事、修舉學宮，
廉靜寡欲、好學能文，已足譽滿膠庠，名聞當道。知縣則不然。交代逼於前，倉庫累於
後，案牘足以勞神，奔走每至曠職；而又外資胥吏、內倚賓朋，小而鋼聰蔽明，大且擅
權自用。至於親眷往來，寅僚酬應，所關已小，而俱足以困令。兼才所見、所聞，非無
好知縣，有志興除，而當去官之日，所謀議都無一事了局，欲如兼才安溪、臺灣之所爲
有不可得者。非真才不相若，有所牽於前而掣於後也。然則兼才之不當爲縣令，亦已明

矣。若夫爲他人作鷹犬、與兒孫作馬牛，少承家訓、長得師友之力，頗知自勵，患不在此。來書過荷獎藉，不揣謬戾，根觸言之，望知我者之教我也。

寄家朗山、雲舫兄弟

兼才去夏在都，送雲舫四兄登車，有書候朗山二兄。旋出都，由建寧舊任取行李。八月初抵省，領渡臺照；歸至仙遊，得大行皇帝龍馭賓天之信，倉皇抵里，寢食不安。閱月後，念敵族譜修於明萬曆，今當繼其事，乃設局命各房分輯。稍就緒，乃往安溪，並抵卓邨官壽相處。

先是，兼才以會試十一上無功。恐孤死友之望，至姑蘇時，乞地於泉州館主黃公魯溪，寄葬蘇星山、陳公兩柩。是秋，郭靄士入都；至蘇州知其事，與其弟各以五十金運星山柩到家，而陳柩仍孤寄義塋。因往安溪之便，夜宿小姑鄉陳家；其父知其子已葬，於心轉寬，想後日以枯骨歸而已。

臘之望日，抵臺縣學新任，三、四月以來，惟續訂臺邑志與詳辦昭忠祠兩事，日勞於役。秋冬之間，若得選教授內渡，當與四兄再把臂春明；否則，惟有待俸滿而已。二兄器量爲吾屬第一人，作縣以後，頗疑寂寂然。前係權令，今則百里專屬，民望有歸。財氣官星，非由自主；仁聲義聞，視素所爲，共相勉勵。得養成令名者，莫如官親；昔

在都與四兄談之詳矣。一則撫字心苦、一則贊助功高，相與有成，出於讀書。兄弟何樂如之！

兼才通籍二十餘年，竊見好錢者未必以錢終、好名者未必以名顯；惟有一片苦心、滿腔義氣，凡事係倫常、功在保障，可以爲民請命、與衆迓庥者，毅然爲之。初若涉險，後自波平；舉國既諒其無他，後人益思其遺愛。呂新吾云：平日讀書，惟有做官是展布時。又云：仕者修政立事、淑世安民，止見日之不足；惟恐一旦陞遷，不獲竟其施爲。此是確實心腸。兼才最服膺斯語。吾屬素稱能宦之家，今父子多以言語相夷，隔絕海外，縱欲敗度，在臺之同鄉各爲之酸鼻，觀此愈用慨然。離居已久，得便下筆，便自根觸不休。交深言淺，非兼才所能，惟二位大兄諒之。

雜著卷二

續修臺灣縣志列傳

陳元恕，字敬菴，延之永安人。乾隆壬午，檄調邑司訓。至則嚴考課、勤講肄，以意氣勵諸生，士多感之。於是，職員楊志申再捐租以裕學費，元恕愈加意振作。定章程，飯食、獎賞悉準海東、崇文兩書院，而於祠廟香燈、朔望洒掃、歲時久遠之修葺，並勒成規刊爲籍以貽於後云。

楊志申，字燕夫。籍彰化，居家於郡城之東安坊。父早卒，事母曲盡其歡，善視諸弟。睦族、卹鄰、賑貧、捨棺、修廟宇、治橋梁，凡諸義舉，靡不力。初，邑學租歲入不敷於用，志申首捐彰邑田歲入穀一百六十六石以助課費。又念文廟油燈諸費無所出，言諸司訓陳元恕，願續捐。未幾，病且篤，亟召其子至，命割鳳邑田計歲入一百九十六石（今歷任交代冊作一百九十石），充臺學。曰：吾自踐前言，非爲汝等求福應也；但讀書無負吾志。其子跪聽命，目遂瞑。卒之日，司訓爲記其事。乃循衆議，詳請存主學祠；今祀忠義孝悌祠。

薛邦楊，字垂青；凝南坊人，郡廩生。乾隆五十一年林逆困郡城，邦楊所募義民日久食盡，典房屋計千金以濟。嘗率義民從遊擊蔡攀龍軍札桶盤棧，身經數十戰。五十二

年五月三日，賊大至，官軍、義民併力禦之；邦楊衝入賊陣殺賊，爲亂礮所擊，墜馬死。其妻兄率邦楊所部奪其屍歸，時年二十有八。妻陳氏，遺腹生男，孀焉。嘉慶十二年，請祀邦楊忠義孝悌祠。

許鴻，鎮北坊人。家貧，製燈籠爲活。以武力，補郡學生。林逆之亂，鴻出率義勇，遇戰必先。尋隨總兵官柴大紀禦賊於三坎店；賊至，鴻前殺賊，太守楊廷理見鴻旗陷，督衆破壘救之，而鴻已戕於賊，檢其屍歸。鴻死，年三十四，未有妻。嘉慶十二年，請祀忠義孝悌祠。

吳國美，字爾玉；東安坊人，原籍晉江。少援例入太學，及長來臺，遂家焉。生計僅能自持，而愛惜字跡，不憚心力，隨所檢拾，捲者舒之、污者淨之，曬以潔地，送諸長流。惟日孜孜，以是終其身。中年以後，尤好施與。每朔望晨興，袖錢二百，坐街頭，予乞人有殘缺廢疾者；錢盡則急歸，愧續至者無以應，不忍見其狀也。隣里有貧不能殯者來告，以三百錢並楮鏹往，必親拜之而後安；或助以衫袴，無有孤其意者。年八十二，無疾終，殯具無鉅細皆自備。嘗擇廢塚爲身後地，卒奉遺命葬之。人稱爲吉壤。己酉選拔，今候補郎中吳春貴爲其孫。

陳思敬，字泰初。父鵬南，本邑歲貢生，終連江司訓。思敬生於郡城鎮北坊，及長歸祖籍，補同安學弟子員。乾隆癸酉科，列名副舉人。思敬承父志，樂善好施；尤敦內

行，事繼母楊氏孝謹。自念雖籍於同，而臺灣爲先世起家之地，田園廬墓咸在，以是頻歲往來鳳邑。產業爲思敬手創者，又悉與諸弟姪共之；其周待至親，不以海外異也。一日，在鳳山莊聞隣舍讀書聲，詰之知其爲粵人也，喜甚。翌日，以油米助其家。粵故少儒童，至是雖極貧亦思就傳，皆思敬有以感之也。素知醫，所至輒開藥肆，手自採製以療人。於是，遠近皆知思敬，貧病之家咸藉以救活。有乞殯具者，衫袴、棺柩一無所恡；猶慮倉卒無以應，命匠選材爲棺以備濟人。佃戶積欠纍纍，思敬每內渡，必召使來，出所立券，付諸火；或難之，曰：『吾子孫衣食有無不關此，留此徒滋煩擾累窮人耳』。其修省垣貢院、置祖籍義塾、設社學、修族譜諸義舉，俱互見於建寧朱梅崖、晉安孟瓶菴所撰傳。所著有鶴山遺集，安溪官石溪爲之序。以子鳴珮仕，贈修職佐郎。

李凌霄，字爾沖，西定坊人。少入塾館，以貧輟業。有同塾友某，方補學官，弟子見凌霄不爲禮；凌霄奮然曰：『吾第貧耳，是豈足爲我傲哉！』乃負篋入揖前受業師郭玉璿曰：『弟子貧，無以爲禮；願服役，仍從先生學』。玉璿壯其志，許之。時年已十九。家弗能具床席，每夜讀神倦，假寐几上，醒復讀。比府試，郡守蔣元樞奇其才，拔置第一；旋補弟子員。方受業玉璿時，與其子泰善。泰以辛卯鄉試遭風，舟失於澄海之甲子所，時凌霄尙在窮苦中。己亥，始得與鄉試，距郭泰失舟事，殆近十年。而凌霄痛其友之埋骨荒野也，揭曉後，計程約費，歷水陸至泰葬處；既拜且哭，囊其骨而歸。觀

者惻然；比問，驚愕。於是，沿海之人嘖嘖然稱郭泰有友。泰子青峯，先凌霄入學；其家痛泰之亡，令勿赴鄉試。至是得泰骨，乃坐凌霄於上，青峯率家人拜焉，凌霄走弗受。生平以志氣自許。詩文之外，喜博涉藝事，雖拳棒歌曲，每夜服習必遍，方據榻披吟。以此忍饑寒，幾勞瘵。庚子闈前，有客述鼓山之勝；翌早，遽挈伴至。至則必窮涉其境，若不復知試事者。比入闈，嘔血數斗，勉而終事歸。未幾卒，年二十有九。妻林氏，相繼死，無子。

陳鳳，字于山；西定坊人，原籍惠安。弱冠來臺，素有膽略。臺郡屢患寇警，陳鳳以捕匪出力，得委任。比蔡逆交通陸賊、起事滬尾，乃募購獲鳳輩者予千金。嘉屬北埔、蕭壠諸莊俱搖動，官以鳳熟悉其處，檄使援。鳳至木柵遇賊，督義勇力戰；賊衆大集，鳳被殺。事聞，照把總例賜卹。鳳卒年四十有六。嘉慶十一年，附祀郡城昭忠祠。

家譜擬傳

曾祖諱異，字展和。高祖翼文公，子十人，公居長。補弟子員甫一年而歿。平居寬衣博帶，有儒者風。讀書沉覽博涉，過目成誦。社草試藝，每出，卓冠一時。其稿今無一存者。所存有手校韻書一冊，則其少時筆也；清勁端方，可因是想見其文云。公之歿，主政陳遜齋先生哭以文；謂君家積累忠厚，君恂恂孝友，不宜夭，疑造物顛倒。遜

齋先生，公外舅也，宜其言之痛若是。今去公之歿百二十有餘年矣，而皆以吾祖象賢繼起歸本於公，與吾高祖、太高祖之享大年而裕遠謀者後先媲美焉，則惟公孝友有以基之也。孰謂忠厚之報，天不可憑哉？

祖諱惠琇，字星望。曾祖惟生公一人，甫三歲而孤；年十七，曾祖母陳氏繼歿。體素弱，高祖翼文公置藥爐靜室令養。公臥起無事，輒翻書熟繹文義。以病，遲就試。比試，書旨貫通，府縣試及入學皆第一。於是彌潛心向學，所讀書手自評釋，於周易及大學、中庸尤多心得。邑圖南書院向限於膏火，肄業者鮮負笈至。公膺歲薦後，掌其教，新城魯公鼎梅來知縣事，尤以學行相推重。前後凡十有六年，士皆裹糧來學。公惟以治經成就人材，詳立條規約束之。初病拘苦，久以得所遵循，愈饜飮而不能去；從遊之盛，爲邑從來所未睹。初，高祖翼文公既遷隆斗新居，曾祖母以遭曾祖喪，心不安新居，復挈公同舊居。自是，公終母喪後，仍居舊居，以承先志。有事遠出，歸必先詣新居問高祖安，而後敢就家。蓋高祖享年多，公以獲事其祖爲幸，而愈以不及養其親爲痛。既畢葬，月數省親墳；又慮崩陷於雨，親携器以備。忌日及墓祭，館雖遠必躬親。家之人卜將歸，豫潔廳宇、正几席；諄戒子弟無遊戲，以循公家法。公入，禮如出時，必肅揖祖父前；越日將事，尤恪恭，蓋無往非孝思也。先號湛瞻、晚改陟瞻，以見志。年七十三，授龍巖州訓導。州士方相慶得師，八閱月終於任，爲乾隆戊寅年十一月之十一日；

闔庠議私諡文靜。所著有學庸袖珍及恥書。子六人。生平行無越規、言不苟發，謹動作、慎威儀，遇事鎮重老成；在縣邑智愚賢否貢其忱，處里黨老幼少長服其教。喪既歸，書院舊弟子熟服公教不能忘也，於崇文社朱文公祭日，僉議以公從祀。崇文社者，公在書院時率弟子崇奉朱文公作也。其言曰：仰其誠一之衷，效其沈潛之學。讀公序，可以知所宗矣。今從祀禮如初，蓋歷久不替云。

伯父諱秉鈞，字維周，號斗山；陟瞻公長子。年十七，補邑弟子員。邑故隸泉州，學額十二；雍正末年改隸永春，部牒下，額八名。衆莫測其故，求令詳復。令爲黃，名南春。先是，大憲奉部議，析延平之大田，度永春、德化二縣形勢扼要足資彈壓者，陞爲州。令數抑紳士議不爲上，衆已不悅；令至是復不允衆請。值邑試，衆約試前一日詣縣堂再求令。令乘怒出，叱衆退。有狂生陳宇毀試卓，面辱令。令愈怒，揮健卒闔縣大門，收宇等多人，繫於獄。文武士大譁，欲罷試，以角令，而令已先以糾衆罷考通報矣。陳宇者，予祖陟瞻公中表也。予祖不主罷試之議，衆疑其私。於是，伯父出告於衆曰：『兩怒無不成之禍。吾爲復額來，奈何以罷考獲罪』。衆意悟，急赴縣，聽改期就試。未幾，撫軍盧公焯檄令至省，以赴考非阻考，面斥令。令歸，出前所繫。是歲爲乾隆初元，有恩詔加學額。學使周公學健方試永春，聞予邑事，乃先試泉州。以德化故中學，例加三名密咨部；部得咨，自行檢舉，額得復，於衆未傷：皆伯父勸就試力也。

登乾隆庚午鄉試五經榜；其學悉本庭訓，以治經爲要。會試，落第歸。陟瞻公在圖南書院，質證疑難，反覆辨問，猶如少時。或有故致怒，則必率諸弟跪，非命起不敢起。一日在塾館，聞陟瞻公歸途失足墜井遇救起，亟奔省，長跪抱膝泣，公數慰諭。終以遠離非孝，作詩痛自責。戊寅，扶陟瞻公之喪歸。自龍巖學任後八年，主講圖南書院。伯父以隨侍先人地，升降坐立，心懷不安；或敘述往事，尤多觸緒生感。辛卯，遊臺陽，以甲午歸家。居四載，完先人志事，敦手足餘歡，而兼才兄弟亦由此得飫聞先訓，不至廢棄無成。戊戌會闈後，念已七上公車，乃留都，需次選授河南布政司庫大使。初之任，值河決，動帑興大役；解運支放，靡不躬親。其時，續奉諭旨督理爲大學士忠勇公阿桂，省中大吏俱移駐工場、藩庫派官協守；伯父晝司夜宿，累月積年，敬慎如一日。庚子以疾歸，未逾月終。年六十九。子三。所著有坐言內外編。嘉慶辛酉，萬載辛侍御據兼才撰稿爲之傳。侍御名從益，兼才戊午鄉試座師也。

先贈公諱秉鉉，字維金；陟瞻公次子。就傅數年，以家務不得終業；而性特耽書，通醫理及堪輿家言。數值鄉多故，內釁既消，外侮又作，迨釀成巨案，衆慮不測；卒賴主持，罔有叛心。其時族議多齟齬，惟升敬叔祖籌畫相資，鄉有不平事，悉相與平之。有顏氏族者處溪北，忽以細故與吾族惡少不相能，各分黨持挺出，鄉之父老莫獲止也。先贈公聞報馳至，衆已合；急挺身立其中，兩手揮衆退，乃散去。叔祖等寔是舉，謂

韓魏公成事在膽，此蓋兼質之於素行矣。甲戌，騰光山居落成，與伯父等奉吾祖、祖母居焉。此地逕路峭拔、林壑幽秀，吾祖愛之，與伯父皆有題咏。先時擇基，慮阻於他族，徙居幾二十年；後從升敬叔祖處得隱莘公筆記，乃知其先蓋嘗修治，實吾家故物也。初，先贈公爲吾祖卜葬地於茅岐社之尖山湖後，以衆見難合，遂歸。厝吾前母徐氏，又自營兆域於銀鑛坑。皆詳記山形墓向，豫斷吉凶，付子孫世守。生平於近代祖父行事，最心慕隱莘公，竊以之自比。故於族中修舉廢墜、阻抑凶邪、息難解紛、立孤存祀，俱足以紹繼前美而垂休於後。晚應鄉賓之舉，而心實不欲，命勿以書銜。丁酉，年六十二終。生兼才兄弟五人。歿之日，無論親疏，皆悲傷如失所託，有言之墜淚者。升敬叔祖以先時議族事聚會於厚宏街之寓室，自是十餘年竟絕足不忍復過其地云。嘉慶四年，兼才官福州閩清教諭，貤贈八品修職郎。前國子肄業生、今授仙遊訓導上杭薛名孚讓采，斗山伯父所作傳爲之傳。

三叔父諱秉鉞，字維原；鄉飲賓。初，祖母連氏歸吾祖陟瞻公，嘗語同伴曰：吾不願多男，得三者，分業士、農、商足矣。及連氏祖母歿，伯父等三人皆幼少，後各執其業成家，竟如祖母之言云。叔輟儒業最早，及長乃業農。然遇事了了，事無大小，悉就諮聽斷決焉。自以生長儒門，願得讀書子孫。生從兄統一人，命從師遠學；雖極寒暑，館中供具必親自送。統年二十三，學儒無成，始令就農。叔中年多所創置，交易契券，

每聽執讀，輒曉大意；有所可否，卽授意命改。執雖識字，其悟未及也。乾隆乙未五月，營葬陟瞻公及繼祖母王氏甫畢事，病發；八月，吾父六十壽，扶病起祝，相對慘然。比疾革，吾父撫之哭曰：『汝何夭？』叔口不能言，以兩手據胸，徐伸十指，五屈而五伸之，最後屈左手五指而伸其右；父悟，慰之曰：『今壽五十有五，五十不稱夭耶！』叔注目視，頤角微笑。少頃遂暝。

四叔父名元繼。祖母王氏亦生三子，叔居首。少從陟瞻公學，督之嚴。年十九，未娶；病，一夜暴卒。公哀其病而其死又非以病也，爲文哭之。後以六叔父次子縮爲之嗣。

五叔父諱秉銓，字維臣。先就學，以多病，令習岐、黃術。四叔父歿，乃棄醫復學；自是彌加刻厲。吾家應試改習易經，始陟瞻公，伯父起而繼之。會功令直省鄉試增設五經房，乾隆庚午，伯父首以五經中式，其學愈盛。叔雖悔學遲，猶不失家學。乙未，年四十八，始籍於庠。吾族自前明以來，登科及入學簪掛回者，例以鼓樂途迎，導謁大小宗祠。叔勉循舊俗，以次行禮；次至家，謁吾祖。時叔僅上有二兄，伯父年六十有三，吾父亦年躋六旬，三叔父五十有五，當具詞啓告，則皆皤然白髮跪於前，忽舊事感觸，相顧黯然。叔兼痛其長子沈新亡，悲傷幾不能成禮。先是，甲午之夏，家值多病，醫少濟，數扶乩問藥。叔久困童試，至是思更名；默以叩乩，名之曰銓。叔以其字不見

經，而所祈多驗；值縣試以亂名應試，試果利。省闈仍十上，不得志。性嚴厲，子姪稍乖於法，卽遭督責；從學弟子，雖隔十數年，見猶憚之。嘉慶戊午，兼才以選閩清學任，自都回，獲侍杖履，幾一月。又二年，兼才再遇覃恩，貤贈修職郎。壽七十有六，子三人。

六叔父諱鈇，字維深。少聰穎，陟瞻公痛四叔父夭歿，亦不復如前之嚴督，讀書隨其興趣，所到不以坐立拘，而領悟記憶乃遠出諸人。前時，吾族以經學相高；而成熟在胸，衆說條貫，惟斗山伯父與叔推爲最。迨籍諸生，陟瞻公已卽世；丙戌，又遭繼祖母喪。庚寅，恩科鄉試，以額溢得而復失。越兩月，病驟發，臨訣連呼兄弟數聲而絕。三子，二少、一在抱，不能顧也。年三十有五。喜稗官野史，教授生徒，暇輒霽色縱談，聽者忘倦。及督課講授，則詞色不稍假。故從者樂其寬，尤憚其嚴。久館儒山之淇園，忽訃至，弟子悉奔赴環哭。有言其秋試前晨起，於寢所得大蟹，莫測其所自；至納諸盃，越夜脫去。邑俗闡前饒鄉試生，必市蟹；介物也，音同解，義取此。聞其房師之薦，初擬選首，其果先兆耶！記己丑兼才年十二，從五叔父學於家塾；叔適歸自儒山之館，問讀何書？兼才翻案頭所讀書付叔看，每翻一本，輒問紿讀否？叔俱笑答之。紿後名南豐，戊寅同歲生，少兼才六月，又同歲遊庠；時隨叔父學。回首兒時舊事，宛如隔世；而叔之豐頤潤額、舉止軒昂，今尙能髣髴其平生云。斗山伯父先爲之傳。

伯父斗山先生家傳

先生諱秉鈞，字維周，斗山其號。先大父陟瞻府君生先考及諸父六人，而先生居長。自幼承庭訓甚嚴，年十七補德化縣弟子員。德化故隸泉郡，學額八名，雍正初增四名；乾隆元年改隸永春州，部牒下，沿初額止八名。邑文武士大駭，言於令，求詳復。令不可。值邑試，衆咸集，揚言非詳復不願試，勢迫令。令忿，密遣健卒縛取多人繫獄。衆益與令相持，勢洶洶不可下。先生亟言於衆曰：『今與令角，所傷必多；事可緩圖，毋決裂！』乃勸衆就試。衆聽先生言，悉就試。方令以糾衆罷考聞上憲也，意在羅織重罪；未幾，令赴省，撫軍盧公焯以衆赴考非阻考，面斥令。令歸，出所繫，事釋。其年有恩詔，加學額；德化故中學，例加五名。學使者周力堂先生因乘機以德化原額咨部，部自行檢舉，額得復。闔邑謂先生「就試徐圖」之言，今日驗矣。

先生自少至壯，皆從先大父學。功令：直省鄉試增設五經房；而先大父主圖南書院講席，尤以經學接引後進。庚午，閩闈額五名，吾邑獲雋三，先生其一也。戊寅，侍先大父於龍巖州學署。未一年，先大父卒。殯日，有俗忌，衆勸當避；先生大慟曰：『烏有子在令他人視含殮乎？』堅不從，乃以喪歸。丙戌，遭繼祖母王孺人喪。壬辰，應禮部試，復報罷，至是已七上公車，自念試屢躓，鄉里又多故，作海外遊者二年。甲午，

歸自臺灣，課似錦、兼才、南豐等於家之塔美堂。南豐，六叔父所生。初，六叔父以癸未歲入學，先大父見背已六年；先生痛不及見也，哭。乙未，五叔父入學，繼祖母背且十年；痛雙親不及見，六叔父又以庚寅夭歿也，而又哭。不幸是冬，三叔父棄世。越丁酉，吾父、吾母又相繼棄世。先生年已六十有五，懼子若孫廢學以墜家聲也，悉呼至前曰：「余高祖隱莘公，值明季盜發，保障一鄉，活多人。曾祖翼文公，以孝行稱於庠。祖展和公，一衿早世，未竟所學。父司訓公，生平行誼，邑無間言。予兄弟倚賴先德，稍自成立。今物謝過半，予年且老，勉繼前修，非爾曹曷屬！」言未已，淚下沾襟；兼才等亦悲不自勝。計二十餘年來，予輩過相規、善相勗，諄諄然求爲鄉里間善人者，皆先生教也。戊戌，選授河南布政司巨盈廳庫大使。豫省錢糧是歲逢赦免；己亥，又以河患緩徵。先生職在度支，蕭然冷署，處之恬然。庚子春，得瘋疾辭官。候補某有所窺伺，陰速其事。先生以得歸喜甚，不之憾。有言之者，先生曰：彼成吾志耳；速歸，幸也。及歸，抵家未旬日，病體霍然，命篋輿遊山中。

先是，先大父成騰光山居，標八詠；先生家居時拓其地，又得十詠，自謂有山水癖。嘗盛夏携書坐樹陰下，指最佳處云：我死後當埋骨於此。至時，以次覽觀，首璞亭、次丹巖、次瀑布，最後梅閣。方據石榻坐，忽不懌，促歸；蓋卽向所指埋骨處也。辛丑正月七日終，距抵家二十有七日。

嗚呼！官，寄也；名，虛也。使先生有所希冀，遷就一官，無論先生必不能歸，即欲歸亦必不能速歸若是。夫貪身前薄祿、致倉皇中途，與決然舍去，得以在家叙親舊、覽故山，安然而逝也，幸、不幸必有能辨之者。孰謂吉凶禍福之數，可以人力爭哉？居家以嚴，兒曹輩未嘗少假辭色；有好事者給以先生來，輒不敢動。其教人工於比喻，聽者忘倦。談古今事，必切於身心者，俾之膺服；過旬日，或以事觸，必令覆述所談。以此，受者退多私記其語於冊。讀書務窮根柢，三禮、三傳尤所究心。著有槐青內外編。子三：長縱，乙酉歿。次太學生兼山，甲辰歿。次繞。其長子名佩蘭，出嗣縱。先生傷縱學優未酌，督孫蘭無姑息意。乙巳，蘭以熟習十三經入學。餘孫俱能執其業。己酉，伯母吳孺人年七十有四，自以獲見蘭成立爲幸，遂謝世。甲寅，蘭亦歿。又六年己未，兼才在閩清學署，乃得以素所聞與己所及見者，粗述其事以爲傳。

姪兼才曰：昔裴觀積書萬卷，曰：『必有好學者爲吾子孫』。范喬三歲，祖馨臨終撫其首曰：『恨不見汝成人！』後俱如其所言。天人之道，豈不足信哉！先生存心忠厚，以詩書起家，得孫蘭克承其學，已恨不及見成人，而卒夭折無成也，天乎！人乎！然以裴觀之事思之，抑報先生者，又當在子孫也。敢執是說以驗天道。

三兄澹軒家傳

嘉慶二十一年（丁丑）之夏，兼才以會試歸建寧。逾月，予弟及兒輩至，泣述三兄事；既設位哭，爲文以祭之。念予兄弟五人，惟兄長兼才二歲，少同學、長相師友，共寢食，非遠出未嘗相離。其生平孝友大節，皆兼才所親見，而身受有不可沒者。爰承仲兄命，披淚爲之傳。

兄諱似錦，字文苑，澹軒其號。世居德化南鄉。自吾高祖而下，皆習儒，籍於庠；祖司訓陟瞻公始仕。司訓公生先贈公兄弟六人，贈公居二。兄少聰慧，爲贈公鍾愛。奈嗇於遇，籍諸生後，僅得充廩貢，入太學。嘉慶乙亥，以肄業班選，授延平府將樂學訓導；撫軍驗試，摘文內少疵，咨部停選學習。兄既不得之任，仍就館泉郡。明年，移於郡之南鄉。四月之望，疾作，促歸，外孫徐世經從。十八日午刻逝，俗號五湯格其地也。壽六十二。

憶乾隆甲午，兄年十九，適斗山伯父歸自東寧，命予兄弟從之學。兄旋得暴疾，月餘疽發於背，度不起，嘗深夜附仲兄耳，屬繼嗣事；又慮傷父母心，屬勿言。會以醫起，復得奇瘡；旬有二日一週，前九日初寒，次熱、次嘔，後三日瘡退；翌日，又發。醫者莫能識也。嘗於牀上得稿，伯父嘉其文，謂不以病廢學。疾除，學益力。丁酉，兩遭先贈公及劉太孺人喪，與伯、仲二兄竭力營葬事。戊戌，伯父自汴促兼才讀書其署；比歸，各覓館餬口。兼才未諳生計，又頻年遠學，自丁未遊鼇峯及己酉選拔入都，兄拮据

脯資，無所顧惜，惟以南北遠隔爲念。甲寅，來京師；時兼才已補八旗教習，復共晨夕。越歲，閩大饑，下游斗米千錢。兄閱報，憂甚，然終不以家計相聞。在太學兩遇臨雍盛典，同進詩賦。

嘉慶戊午，兄再試京兆，幾捷，以無後場黜。己未，出赴河南學政幕。兼才以初赴禮部試，再至都；其夏，訪兄於汴，遂同歸。居鄉二年，和族衆修舉廢墜。又值兼才調官安溪，以地近，益常視予。未幾，調臺灣，復隔於重洋。乙丑之冬，海賊蔡牽變作，海上音信阻絕。家人惑於謠言，兄聞益憤，曰：『弟果不歸，吾其應募殺賊矣』。丁卯，兄館同安，得兼才以軍功選江西長寧令之信；衆賀兄，兄曰：『縣令豈吾弟所欲者！』衆聞兼才上書辭，乃信然。因是，改選邵武之建寧，有上下游之隔。邇值鄉多故，兄又以一官阻願，兼才忽然遠地，抱咎方深，不意復以此加痛也。

初，伯兄歿，兄治喪具如禮。惟自以少多病貽父母憂，厥後變故疊遭，痛親喪未盡，服制宜加；擬疏自陳，用彌昔憾。其詞曰：『竊百行惟孝居先，一本於親爲重。事生固當知愛，送死尤宜盡哀。女安則爲，孔聖不以期年爲可；欲終不得，孟氏猶取一日之加。是以制定三年，禮垂萬古。然或二人相繼而逝，正爲一生罔極之悲；乃亦僅守常期，無復加讀喪禮。嗚呼！無父何怙？無母何恃？生成之德，原莫報於終身。母猶之地，父猶之天，喪服之行，何得併爲一次！曩時苟同流俗，僅合算以終親喪；此日倖列搢紳

，願追加以償宿憾』云云。兼才近檢遺稿，始得之。記云：『先王制禮，而弟敢過』；又云：『先王制禮，過時弗舉』。所陳雖非禮意，亦足愧夫忍於奪情短喪者。著有時文稿若干卷。在太學時，多錄入成均課士錄。雜藝及詩，有所觸，亦喜爲之。晚歲課徒，勤於改竄，有終篇不留一字者。嘗曰：『改作難於自作。予今懶自作，欲藉改作爲自作也』。遠近從學，彙集齋門；兄亦以此自樂。丙子，不復應鄉試。配徐氏，同歲生，今在。子二，曰菱、曰筆。筆，業儒。二孫俱幼。

論曰：學，美事也。遲其官，使進於學，美意也。然今之學者不慮不學，惟懼不得官。當驗試時，不學者得藉手，既無以異於學，而自有停選學習之吝。且期月與兄相繼二人，於是聞而愈懼，雖甚宿學，皆甘爲不學者之所爲。名爲勸學，而實爲小人開賄賂之門。蓋嚴於繩文、寬於禁吏，弊必至此。此予兄所不肯爲而當事激勸初心未及詳計也。雖然，賢者識微而知著，斯果微而難知也哉！

雜著卷四

龜宅鄭氏續修族譜序

吾師大宗伯汪瑟菴先生，叙晉江張鞠園廬州府志謂：國史、縣志、家譜三者，惟修志爲難。朝廷設官掌史，又有起居注、有時政記、有會要、有六曹文案及百家記述。其纂輯，卽更姓易代不難成。譜者，一家之事，世系行業、婚宦生卒，其子孫非甚不肖，皆能識之。志則所載止於一方。所據者有司之簿籍，出於胥吏之手；其長老所記憶則言人人殊，非及時編述，隔越年所，則缺失必多。其言如是，是固然矣。竊謂志與史之在縣、在國，公也。譜在家，雖公而私。公則書法可以不隱，至更代易官，美惡亦在所不諱。而譜之宗祖則百數十世不易，其分支子孫又各私其祖考尊親之諱，譜皆兼之。以此較志與史，則譜難矣。

吾族之譜，修於明初祖福公者久失傳，今所傳有三：一孚所公明萬曆修，一字澄公修於順治己亥，一愧兩公於康熙癸巳因字澄公本而增成之。乾隆八年，其孫起鳳又續於後，皆未刻。孚所公譜早鈐板，愧兩公叙稱刻板譜是也。刻板譜爲後人詬病者有二：垂戒不孝一條爲其非實耳；若書戶部公無嗣，則正譜法合春秋之義，特當補抱繼一節。愧兩公譜矯其弊，凡兄弟之子出繼承祖者概不書；豈亦變例以絕人口歟！今距愧兩公又八

世，幸際承平，子孫繁衍，惟支派有衰旺、習尚有美惡，其中忌諱又不僅沾沾爭嫡庶與繼承之同異姓也。如秦之嬴、呂在宮闈且難揜，況耳目最近之里巷？然跡雖昭彰，事涉曖昧，書之其子孫無地自容，不書而隱則是譜他姓之族；此譜所以難。吾族先世無是，前舉猶憚於執筆，況欲當吾世修之乎！

嘉慶庚辰之秋，兼才回自都。公車十一上無功，年又逾六旬，且將之官海外；修譜難，欲以臨行修數十年未修之譜則更難。顧此屬子孫事，不能竟諉，族中同志亦以是相迫促，爰敢於十月之朔，集英俊子弟開局於光裕堂祖祠，逐日橐筆分查。甫逾月，各以其支派來錄其已譜而續其未譜者，共成八卷；生卒咸載，墳墓悉登。間有破法亂規爲鄉里所不齒者，咸不諱而書以待成於兼才；皆由吾祖有靈，俾各思溯本源，咸知大義，是以得藉手成功。獨愧兼才學識疏淺，譜例宗法毫無講明。來臺灣，再訂邑志成，其二年始克從事斯譜；深懼上無以紹先人，下不足取信後嗣。幸三譜具在，得以參酌成書。其一世始祖至二十世，則依宇澄、愧兩二公按舊譜審訂著於譜，惟尊本派附支以省淆混；其彥芳公以下著世，則從孚所公譜與廟祀牌位昭穆合，仍順昭祖公世次注於下，殿以家傳、闡行、科目、祭禮、族規並宅田附焉。至他書有裨於尊祖、敬宗、睦族、親親之道，謹錄載卷首，後之人服而習之，以譜法之所必然，興起人心之所同然，倫理無乖，矩規世守，而又順時修明，罔致殘缺；兼才當其難，後人爲其易，於以追溯本原、垂休後

嗣，則於斯譜有光矣。

道光二年二月，二房裔孫兼才謹叙。

時文稿自序

乾隆丁未，兼才年三十，奉兩松徐中丞檄入鼇峯書院，得受業孟瓶菴師。庚戌，以應朝考，侍陸耳山師於都門，旋入太學肄業。辛亥，汪瑟菴先生奉命掌成均，兼才親受業其門。嘉慶丙辰，兼才官學教習期滿；丁巳冬，選閩清學缺。其明年戊午，當出都，先期錄稿，總爲一冊，再請定於瑟菴師。蓋卽辛亥以來，歷任司成所取錄與助教陳旭峯先生所手訂者也。己未，以初試春官，重至都，旋報罷歸閩清。稼門汪中丞爲戊午福建鄉試監臨官，既謁見，慮兼才廢學，月命課五藝。兼才間錄呈舊作，評閱多出其門下寧化吳清夫手。兼才得交清夫，自是始。辛酉，恩科再試，仍報罷。時已調任安溪，兼才請於部，得奏准留都待試。未幾，辛筠谷師以侍御告歸終養，其伯兄淑郵先生仍待試禮部。瑟菴師亦先一年服闋入都，寶齋師又於是冬滿學差任，回自山右。兼才皆親質課文，就所評隲，審觀同異，以定去取。而旭峰先生雖在都，自辛酉以目疾謝客，不能復得一字矣。乙丑、戊辰兩次北上，俱來自臺灣。戊辰，再留都。時新辭江西長寧令之擢，得仍銓教職，意興猶豪，而同輩寥寥，無復從前之雅集。淑郵乙丑旣成進士去，瑟菴師

又以學差留任江西；寶齋師遷官副憲，亦非如前之得寬心評論。故辛酉、戊辰兩留都，聚散既殊，論文之樂，前後遂遠不相及云。其得自宦遊，閩清郭司訓勵齋（宗泰）、臺灣胡司馬嶽青（應魁）、丹陽人，淡水同知；先爲德化令）、來建寧有金孝廉芑汀（榮鏞）三人者。郭鮮置褒貶，惟勸兼才讀歸太僕稿；胡多褒多貶，金多貶少褒；見各不同，而皆有益於兼才。辛未，兼才再歸自都；至是，蓋七試春官矣。檢橐中積稿，念當續錄以存。乃就各家所許可者，重加訂正；命兒子繕楷，而自彙存其評語。其餘僚友偶有評跋，亦間存之。合前計錄文若干首，蓋寬其數，俟知我者之再有所裁酌焉。錄既成，仍冠以汪、陳二叙。積年既久，知皆師友之力，然技僅止此。兼才年且逾五旬，其爲鈍拙無成，亦可悲矣！述之以著是編始末，而又不甘朽落者，冀師友之重有以匡我也。

壬申春孟之月，兼才書於綏安官舍。

臺灣縣學署再到堂額跋

官於海外，有再到者、有三到者。其以觀察再到，去今久而民愈不忘者，則惟海康陳清端公。若司教之官，再到、三到者，予近所見有二：一以劾去，一保舉作縣。其得失，蓋有幸、不幸焉。雖然，君子之居官，得失非所論，論勤惰而已。世無海康其人，何堪一到、再到哉！予自甲子至今，兩官斯任，人猶是而年已非。撫今追昔，用自悚然。

。既屬友人書額，乃自書跋，以誌予懼。

道光元年（辛巳）九月。

柯淳葦詩文序

嘉慶己巳冬，兼才于役郡城，訪晉江淳葦先生於邵武縣學署。淳葦自訂詩文稿甫竣工，屬兼才校其集，並命爲序。兼才與淳葦相知名逾十年，今以官同方，始晤聚。於是讀其詩、古文，習其言論性情，乃得所以序淳葦者。

淳葦初官永定，旋調詔安；未幾，赴臺灣嘉義。今來邵武，又逾五年。在寅僚中，獨以克直著。有所欲言，必急發，不能隱；既發，心與口亦必不相違。蓋其秉性陽剛，不肯爲閉密深藏之行。以故朋儕中疏者自疏而親者終親；性之所投，兩不相強，亦各不自知也。其於詩文亦然。自家居迄仕宦三、四十年中，內而家人父子，外而師友賓僚，與夫風土人情之殊異、山川古蹟之變遷，凡所爲憂樂、死生、盛衰、得失，其纏綿悱惻、低徊慨嘆，皆以身之所經，悉舉而發之詩與文，一如其意之所欲言而後止。自功令以制義取士，士能兼詩、古文者蓋少。竊謂制義代聖賢立言，惟求其是。所謂是者，不背不乖，各得其中之神理也。詩、古文胥其人肺腑所欲言，貴得其真。所謂真者，不矯不飾，各肖其人之情性也。淳葦以陽剛之秉，發爲詩、古文，言質而不意不衰、事煩而

體不弱，有光明磊落之概，無晦僻艱深以自飾；俾世之習淳葦、親淳葦者，讀之無不欣然撫卷起曰：『此誠淳葦之詩、淳葦之文也。豈非得其真而有以肖其性情之故歟！』淳葦制義別有集，餘集十數種，茲集先梓以行。於校畢日，錄以質淳葦。

續修臺灣縣志跋

臺灣縣志七卷，耘廬薛司馬詳准續修成。既，請序謂兼才曰：『是書子始終其役，今且內渡去，盍跋之！』兼才曰：『諾』。兼才以嘉慶九年（甲子）調至臺灣，會縣修學宮。明年秋，兼才會試歸；既抵任，會山海賊變作，郡中軍興。越丙寅八月，兼才始得議終事學宮。復集董事、飭工匠，乃言曰：『邑事之當舉，獨學宮哉！徵文考獻，志乘其要也』。時大帥留郡，重兵未撤，百姓戎馬之餘，綏撫爲急；縣令責有專屬，未遑兼顧。於是，兼才乃先事籌畫，詳請嘉義學謝教諭總纂修事，並慎選分纂、採訪十有五人，牒縣具聞，各報可。退谷謝丈以今春二月奉道檄入局總其事，有議刪前志載郡治事者。兼才曰：『刪澎湖事可，刪郡治事則不可。縣，海外地，且初闢，數患兵燹，事多改更。前志修於乾隆壬申，歲月既久，檔案漸蝕；及今僅得詢諸故老，取信後人。若必曰：『此郡事也，非邑志所宜存；此郡官也，非邑志所宜有』。是徒爲苟且易成計耳。況如街里、城池等已不能劃然屬之郡而刪於邑，故寬於義例，其失小；而使後日郡中文

獻無徵，其失大也。」曰：「然則何以處澎湖？」曰：「澎湖有志，始胡別駕；較前邑志之修，期稍近，且無所改置也。故可刪」。衆請決於退谷謝丈；謝丈曰：「志以傳信，臺灣爲郡附郭，縣耳目近，聞見足徵；前志不遺，因之可也。澎湖遠隔海中，而我等居郡城，與其握筆懸揣，不如且缺；既有專志，裁之是矣」。乃各按簿計里，採近搜遠，依期畢集，互考參稽。至於顯微闡幽，尤致詳慎。而謝丈澄心凝慮，講是去非，宏衆美之收，出獨裁之見，有所論斷，悉秉大義；與陳少林諸羅縣志，後先同軌。第少林當立法簡略之初，洞觀事勢，故規畫以待諸後人；謝丈值俗尙奢淫之後，熟悉人情，故發明使追夫往制。其旨歸稍殊，後之覽者，亦可以得其用心矣。

是役也，費出樂輸、用歸節省，總纂脩贄薪水共若干金、倩寫工資及紙筆雜費共若干金，開雕之費屬某君肩成之。至在局諸君始終悉出己力効公，一如前之董理學宮時，皆耘廬司馬能得士心，樂爲之用。兼才藉手成功，其所值蓋亦有幸云。

跋黃石齋先生手卷

字足以重人手？記庚申之夏，兼才見墨刻楊忠愍尺牘於汪稼門中丞，中丞珍以示予。與忠愍同時，嚴分宜亦能書，人不以視忠愍者視分宜也。來臺陽之四年爲嘉慶丁卯，友人韓奎垣出石齋先生所書便面，亦珍以示予。與石齋同時，洪文襄亦能書，人更不以

視石齋者視文襄也。

嗚呼！石齋，忠孝人也。時事感傷，往往見諸筆墨。其所處，蓋視忠愍爲難。所書便而，乃手錄其詩真蹟，又非忠愍墨刻可比。奎垣珍之、重之，當有過於中丞萬萬者。然則石齋亦自爲可重耳，字果足以重石齋哉！石齋書蹟在世非不常見，而人愈珍之、重之。晉江張鞠園官刑部時，出家藏石齋書裝潢，進大司寇胡雲坡。司寇歛容謝曰：『吾何福得此！』卒不敢受。翁覃溪閣學乃取鞠園所裝本跋之，各按傳與譜，審其當爲某時書，一若自謂可以知石齋者。嗚呼！石齋，忠孝人也。胡司寇自謂無福不敢得，吾不知奎垣其何福之能得。同年生余治堂乃強分其一以去，吾不知竟何福而能得奎垣之所得耶！奎垣喜交時士，尤善治堂。治堂臨去，有跋。是卷度予閣已累月，逡巡不敢下。茲之成，亦迫於歸期而然。謂與奎垣留示交情則可；若云足以知石齋，覃溪閣學且不能，予小子何敢謂爾？

聞石齋北去時，洪文襄與晤於旅舍，石齋驚爲鬼，走避之。彼固與石齋相反者。然則反石齋所爲者，皆鬼也，皆石齋所欲走避者也。世之觀石齋書者，可以懼矣。

丁卯秋九月。

鹿耳門天后廟額跋（代）

皇帝嗣統，武烈丕承；威靈遠暨，陸讐水慄，蠢爾蔡牽，敢謀不軌；復以逃竄餘生，重投羅網！予既奉命東征，卽馳赴鹿耳門，督水陸軍剿捕；而汕外驚濤溢涌，與砲矢交激，擊沉賊船過半，生擒賊黨數逾二百，皆逆首罪貫滿盈，致干神怒。誅滅小醜，翊贊聖朝。欣感之餘，敬獻「神潮助順」匾額，懸掛堂皇；並跋數言，以垂不朽。

雜著卷六

上辛筠谷侍御

兼才舊夏寄一函，內附哈仔欄紀略鈔本。哈仔欄向未內屬，舊冬梁九山據謝退谷所著紀略，條列奏聞，今已奉旨收撫。紀略一書，夏間已梓於前臺郡守雙梧楊公；如得其本，當即寄覽。古人以林下優游爲第一好事，然今古不同勢、彼此不同俗，若鄉里多故，地方官勢重，反不如遠守一官，猶得優游自在。兼才家近漳、泉，此事素習，敢以爲言。前辭長寧縣之擢，汪瑟葦、莫寶齋二師頗不以爲然。瑟葦師來書，援歐陽永叔「文學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二語相勸勉。竊謂教官雖職處於閒，亦足及物，但不能及遠；縣令勢足及遠，而職卑多掣肘，亦未盡足及物。所謂可以及物者，非惟視其官，亦宜兼計其人。若吾師官居清要，爲朝廷耳目，今又十載歸養；吏治民風，聞見愈悉。他日下山，以所閱歷形諸章奏，直不崇朝雨徧天下。移孝作忠，吾身親見，夫豈細事！永叔二語，蓋非吾師莫能當也。區區之見，藉便上陳，伏惟鑒察。

諸生月課辨存（書種堂六種時藝彙存小序之一）

月課，齋中一事也；時藝，又課中一事也。功令所關，而行之則視其人。兼才之

課，遠者封寄題目，近者親試。青年有館或遠學者，封寄題目；無者親試。頽白之老，聽其自來而已。月課以兩曠不過三，久之嗜學之徒有日進而不自知者矣。夫文，末也；行與忠信，本也。子以四者爲教；又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求忠信不出十室，況求文於今之一郡、一邑哉！動謂彼地無人者，自坐不知耳。明譚友夏送其友主試黔南云：莫云黔土少，相士者何如。兼才每服膺此言。蓋相士者，欲以一人之識見，盡數千百人於四子書文，非剖析源流、精審義類，鮮有不顛倒錯亂。記云：學，然後知不足。不學焉足以知之！譚公此言，蓋教人自反也。兼才所至，不敢謂彼地無人，而鑒別寡識，愧公言實甚。是編所存，雖課人而不啻自課矣。閩清爲余初任，悔未爲留稿。安溪、臺灣雖爲留稿，而多散失。惟建寧諸稿存，間有其文來自隣學生或宦遊子弟及他省遊學諸生；雖未敢均屈爲弟子，而因課論文，其佳者亦錄附於此，計文若干首。

壽澹軒兄六十

三兄澹軒，於嘉慶乙亥二月之朔周甲慶辰。是日，建寧令包禮堂明府命其嗣士彥來學。兼才念在署未獲歸祝，心不懌。

明府問故，兼才肅容言曰：「兼才兄弟五，今存者四人。丁卯，仲兄年六十，兼才官臺灣，以會試歸，得補祝。三卽澹軒，今又六十矣。憶乾隆甲午，兄年十九，先伯父

斗山自海外歸，閱其文，謂可亢吾宗。丁酉之春，學使方洩永，而先君病作，顧謂伯父曰：學使者巡上游遲來，無乃不使予睹二子入學耶！越二旬，竟棄世。及秋，先母劉孺人又棄世。時同儕多掇青衿，應省試去，或以高等充拔萃科，而予兄弟獨癡癡在疚。伯父憶先君言，至爲泣下。初，先祖司訓公嚴家法；每歲時歸，兒孫皆環侍於堂，不命退，不敢就私室。先君兄弟循其教，至老不敢忘。夜序坐以齒，白髮相輝。兼才等時方就傅，列處座末，有低聲私語，輒遭斥退，則就積書巖讀。積書巖者，先君所闢書室也。至是予兄弟痛失瞻依，彌加親愛。第五弟年雖少，皆相隨團聚積書巖，如先君在日。戊戌，兼才將侍伯父於汴署，兄弟依依不忍離。比庚子歸，復團聚。己酉，澹軒兄入學，兼才是科充選拔，同出陸耳山師門。計其時，兼才肄業鼇峰已三年，及是當入都；脩脯、旅資皆澹軒兄豫爲籌之。兼才不與知也。甲寅，澹軒兄以廩貢肄業太學，兩次進詩賦，頌臨雍大禮。嘉慶戊午，兼才自都歸，赴閩清新任。秋闈，僥倖第一。兄試京兆，僅得房薦。明年，兼才應禮部試抵都，兄已應王蓮府（宗誠）學使之聘來汴矣。於是，兼才復迂道見於汴；將辭歸，慮兼才獨行，遂同歸。道出廬州，沂長江而上；渡鄱陽湖，南踰分水關，遊崇安之武彝，乃順流而入梅溪視舊。冬，兼才領咨來，時仲兄送至浦城，水陸千里，一路臨流把盞，踏雪看山，俱爲予兄弟平生之至樂。自是一官匏繫，見遂稀。未幾，調海外。己巳，又改選今地，見益稀。回憶曩時，雖析爨未嘗別食，非就館

授徒未嘗分衾。在太學復同學、同師，相資相益。及今白首，反不獲同居相慶，豈非愛敬衰於仕宦耶？

明府聞之，喟然曰：『此亦勢使然也。昔後漢張酺在公位而父常居田里，唐狄仁傑爲并州都督府法曹親在河陽；父子且然，何況兄弟！兄弟所難者，終始友睦，修身勵行，不以貴賤易心耳；仕宦非所累也。澹軒先生方慶得官，與君近則學行相卹、圖籍相慰，樂猶昔也；遠亦寄書相勵，不失雍睦。且學博一官，責在明倫；人倫之大，莫過孝友。曩行於家，今並教於學，誼隆骨肉、化被門牆。風教之行與褒揚之典，皆貽親令名，爲君兄弟一大志事，安在白首株守故里之果足樂耶！』

兼才斂容起謝。因敬次成篇，命兒輩攜歸以祝。

附錄

臺灣縣學教諭鄭君墓志銘

福州陳壽祺撰

君諱兼才，字文化，一字六亭；永春德化南鄉人也。年二十五，補諸生。踰壯，師事閩縣考功孟先生於鼇峰書院，學使陸耳山院副拔君貢太學。今山陽汪瑟葦尙書爲祭酒，器之，考充正藍旗官教習，遊京師九載。嘉慶三年，銓授閩清教諭，歸。舉鄉試第一；主司，則今會稽莫寶齋、萬載辛筠谷兩侍郎也。輦下聞之，嘖嘖頌得人。君學有本原，敦厚而廉直。自以職在教學，毅然以潔修庠序、闡揚幽隱、扶植人倫、整齊風俗爲己任。歷安溪、建寧，再至臺灣。凡文廟、殿閣、明倫堂及名宦、鄉賢、忠義孝悌、節孝祠，莫不勸施興作。雖勞勩，不憚請獎。其好義尤力者，或專銜詳報；祀典所不備，則審稽先烈潛德請補之。其勇於爲義，若饑渴之於飲食。臺灣二百年來文武弁兵死事者無慮千人，久而案牘淆且漏，君請於巡道建昭忠祠，謹據議卹冊案及東瀛紀事，一一區而釐之。神牌名氏，皆君手書。以爲義在捐軀而罵賊者，雖賊獲可旌；情由召釁而偷生者，雖衣冠必絀。其激揚清濁，凜然於名義之不可假、公論之不可道，至明以厲也。君雖爲師儒官，常急鄉國利病；有可言於當事，則大聲疾呼，救之如恐不及，蹶然忘其位之卑而身之爲衆忌也。其上巡道慶公書，力陳臺城非浚濠不可。上總督汪公論吏治民風、

械鬪、辨誣三書，瑟葺尙書許其志在天下，可謂深知君矣。

君之始至臺灣，海盜犯鹿耳門。鎮將以下備禦要隘，檄君守郡大西門，晝夜巡稽出入，奸無所容。賊平，以軍功擢江西長寧令，辭不就；當事重之。在安溪，與侯官謝退谷同寮交最篤。謝退谷者，宿學重氣節，喜經濟；余嘗與君目爲兩賢校官也。既君舉退谷修臺灣縣志，而君左右之。志成，稱善本。後臺郡紳士議修郡志，請太守必得謝退谷、鄭六亭二人而後可。太守爲請於方伯，調君來。而謝君已以疾歸，君赴公車。踰二年，乃復至，事遂不果。然君卒刊補謝君之書，而海外文獻始備。

君之在安溪、建寧，士皆奉君祠位。初去臺灣，衆爭送之北郊；香案旗鼓，填塞街市，數里不絕。君口不言貧，居官刻苦不能致數金以遺其子。其子憚父嚴，不敢郵一紙告乏。然族親有急當調卹，未嘗不人人給所欲也。善制藝，嘗十一赴會試，屢躓，無愠色。嘉慶末，舉卓異。道光元年，方伯、今巡撫金匱孫公重君，舉君孝廉方正，薦之大府，而君以二年秋逝矣。嗚呼！惜哉。

余少與君受業孟考功之門，及官京師逮旋里，顧不常聚，然心折其賢蓋久。聞其卒，豈勝悲耶！嗚乎！師儒之官，至今日而敝矣。父師、少師之教，既不得行於左右塾；而瓠葉、兔首、饗射之禮，又無以風示州邑。儼然廂令長之末，旅進旅退，與丞掾伍罷癯者供課殿而已。強者或昧雉其弟子員，弟子員或終其身不敢奉謁，則悍然以違抗爲諸

生罪。噫！是可傷已。如君與謝君，誠學校之干城、儒林之圭臬，其所爲皆他人所不能爲；安能復起九原，使斯道猶有所寄哉！雖然，二君之言與行事，彰彰在人耳目。誦君之文、論君之世者，毋亦有激厲而奮興者乎！君所著有宜居、愈瘡等集若干卷。宜居者，謂校官居卑、居貧，職易稱也；愈瘡者，取晏子云「下無言則吾謂之瘡」，謂時以言事自効，冀求愈夫生而不瘡者之不幸淪於瘡也。春秋六十有五。配李孺人，先君卒。

葬有日，其孤自其邑來請銘。銘曰：膠庠道敝，津梁疇遵？鼓篋何賴，章逢曷親。觥觥鄭君，克盡厥職。慈惠之師，好是正直。明扶紀綱，幽釐禮式。樂公社祀，乃在儒林；謂非遺愛，悅懌青衿！海水群飛，赤嵌繳外；金湯一心，扞城功最。抱奇濟物，俊才槃槃；奈何高節，卒辭長官！新詔徵賢，網羅鷗鷺；奈何厄命，竟凋飛翰！風花升沉，豈君憂喜？因事存文，用道作砥。君身雖歸，君志不死。吁嗟九原，誰爲知己！